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OT+BOT 案高達新臺幣 9.5 億元聯貸合約之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惟於歷次 BOT 工程撥款過程、OT 裝修資金核撥審查、授信覆審追蹤等作業，皆怠忽職守；另海科館未對契約不合理條文提出質疑，復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致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48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52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因違法案，依法彈劾案之判決……60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王水川因違法案，依法彈劾案之判決……66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OT+BOT 案高達新臺幣 9.5 億元聯貸合約之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惟於歷次 BOT 工程撥款過程、OT 裝修資金核撥審查、授信覆審追蹤等作業，皆怠忽職守；另海科館未對契約不合理條文提出質疑，復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致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6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OT+BOT 案高達新臺幣 9.5 億元聯貸合約之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惟於歷次 BOT 工程撥款過程、OT 裝修資金核撥審查、授信覆審追蹤等作業，皆怠忽職守；另海科館未對契約不合理條文提出質疑，復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致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2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貳、案由：臺灣土地銀行為海科館 OT+BOT 案高達 9.5 億元聯貸合約之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於歷次 BOT 工程撥款過程未確實查核實際工程進度，肇致超撥高達 1.5 億餘元；於 OT 裝修資金之核撥審查，未予查證所附發票是否真實即予撥款；未於覆審追蹤階段查核資金遭不尋常轉出；聯貸合約有不得償還股東、每 3 個月定期查核、300 萬元以上支出需先報核等規定，該行皆怠忽職守，致遭轉出 1.4 億餘元至股東帳戶；另海科館未對契約給付金額明顯不合理之條文提出質疑；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致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為提升民眾海洋科學知識水準，加速國家現代化建設，於民國（下同）68 年度訂頒 12 項建設計畫，將興建海洋博物館列為中央文化設施項目之一。教育部為落實上開計畫，於 74 年 6 月 19 日成立「國立海洋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並依各地方政府提供之可興建地點辦理現地會勘、評鑑後，於 78 年 5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國立海洋博物館整體規劃方案」，案經行政院考量建館

特性與區域均衡發展，於 78 年 9 月 19 日核定於基隆市（八斗子地區）設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該館基地坐落位址幾經轉折，於 92 年間決議以基隆市協和電廠及其宿舍區之國有土地，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八斗子北部火力發電廠及其宿舍區之土地進行產權交換，於北部火力發電廠舊址興建海科館。海科館籌建計畫於 88 年 8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歷經 4 次修正，建設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56 億餘元，並規劃於 102 年開館。

有關招商情形，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4 日核定同意採行政中心、教育中心等建物由政府自營、區域探索館等建物委外經營（OT）、海洋生態展示館則採 BOT 方式。海科館遂於 95 年 2 月至 7 月間辦理 2 次招商，結果均無廠商提出申請，經檢討後，於 100 年 5 月辦理第 1 次招商，無廠商提出申請，100 年 9 月辦理第 2 次招商，計有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造船公司）及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申請，經評審結果，慶富造船公司為最優申請人，101 年 3 月完成議約、101 年 4 月 27 日成立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由慶陽公司與海科館於 101 年 5 月 14 日簽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契約（下稱興建營運契約），特許權 29 年（101 至 129 年）。契約當中有關海洋生態展示館（BOT）興建期程，預計投入約 15 億元辦理興建，並規定最遲應於簽訂契約之日起 5 年內完成並開放營運（即 106 年 5 月 13 日）。

另慶陽公司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與臺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參貸 2.5 億元）、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貸 3 億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參貸 2 億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貸 1 億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貸 1 億元）等 5 家銀行，簽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聯合授信合約（下稱聯貸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9.5 億元。聯貸合約區分甲項授信（額度 1.2 億元，履約保證用，已用 1.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 7.5 億元，BOT 工程用，已用 3.68 億元）、丙項授信（額度 0.8 億元，OT 裝修用，已用 0.75 億元）3 類，目前已動用總額度達 5.63 億元。

惟至 106 年 5 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僅 3 億 7,430 萬餘元；實際進度僅 24.96%，較預定進度 100% 落後 75.04%，未能如期完工營運。本案經本院調閱財政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審計部、海科館、臺灣土地銀行等卷證資料，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詢問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黃月麗、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凌忠嫻、海科館館長吳俊仁等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確有相關違失情事，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灣土地銀行身為海科館 OT+BOT 案高達 9.5 億元聯貸合約之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於慶陽公司歷次申請動用 BOT 工程資金之審查過程，均未會同海科館查核工程實際進度，僅憑該公司出示一紙進度證明書及相

關發票即予撥款，查核機制形同具文，肇致超撥高達 1 億 5,157 萬餘元，核有重大違失

- (一)臺灣土地銀行等 5 家銀行，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與慶陽公司簽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聯合授信合約（下稱聯貸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9.5 億元，其中區分甲項（履約保證，1.2 億元）、乙項（BOT 工程，7.5 億元）、丙項（OT 裝修，0.8 億元）等 3 類授信，聯貸合約明定之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皆為臺灣土地銀行，經辦一切相關授信手續及簽署相關文件，並行使聯貸合約及其他有關約定之權利。
- (二)聯貸合約第 6 條第 4 項有關乙項授信之動用方式規定：「慶陽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1、本計畫案之建築師查核證明文件，或管理銀行認可之建築經理公司出具之工程查核報

告書。2、本計畫案之相關用款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或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其他相關憑證。慶陽公司應依前述相關憑證所載金額之 6 成範圍申請動用乙項授信額度……」。

- (三)興建營運契約第 7.7.3 節規定：「為確保之乙方規劃、設計與施工達到本案規定之功能、品質及安全之要求，乙方應自費委託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專業機構為甲方執行本案興建工作之查核與監督，及系統之驗證及認證工作。該獨立專業機構應本其專業履約，並由甲方監督其工作之進行。」本案 BOT 工程經海科館同意之獨立專業機構為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註 1）。
- (四)本案有關 BOT 工程的乙項授信動用申請共有 4 次，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有關歷次檢附之工程證明書詳附表一）：

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動用申請書之申請日期	103.10.1	104.7.27	104.12.23	105.11.16
申請動用金額	3,000 萬元	2 億元	7,200 萬元	6,600 萬元
檢附證明書內容	工程進度已完成規劃設計及法定審查作業等項目之 37%	工程進度已完成水族規劃設計、法定審查作業（開工前）及工程施工部分進度，占總工程進度約 27.6%	工程進度已完成水族規劃設計、法定審查作業（開工前）及工程施工部分進度，占總工程進度約 36.17%	已完成規劃設計、法定審查作業（開工前）及工程施工部分進度，占總工程進度約 45.11%
證明書具名之建築師	夏雯霖 彭信蒼	彭信蒼 夏雯霖 許銘陽	彭信蒼 夏雯霖 許銘陽	彭信蒼 夏雯霖 許銘陽
證明書日期	103.9.22	104.7.27	104.12.15	105.11.15

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臺灣土地銀行撥款日期	103.10.1	104.7.28	104.12.29	105.11.18
撥款金額	3,000 萬元	2 億元	7,200 萬元	6,600 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通知徵信人員到工地現勘	無	有 惟僅與慶陽公司聯繫，未通知海科館人員亦未確認證明書所寫之進度是否屬實	有 惟僅與慶陽公司聯繫，未通知海科館人員亦未確認證明書所寫之進度是否屬實	無

(五)除第 1 次檢附之證明書內容未寫明總工程進度之比例外，其餘 3 次經查核比對海科館之相同時間點之實際總工程進度，與慶陽公司自行提

送之每月執行管理報告內容，以及臺灣土地銀行實際累計撥款金額等資訊，如下表所示：

月分	104 年 7 月底	104 年 12 月底	105 年 10 月底	105 年 11 月底
海科館函報 預定進度	16.94%	30.35%	86.45%	90.25%
海科館函報 實際進度	8.98%	11.35%	23.25%	24.87%
海科館函報 落後進度	7.96%	19%	63.2%	65.38%
證明書上之 總工程進度	27.6%	36.17%	45.11%	
慶陽公司每月提送執行管理報告內容				
預計累計進度	16.94%	30.35%	86.45%	90.25%
實際累計進度	8.98%	11.35%	23.25%	24.87%
預計累計 投資金額	2 億 5,401 萬 1,000 元	4 億 5,498 萬 5,000 元	12 億 9,612 萬 9,000 元	13 億 5,317 萬 4,000 元
實際累計 投資金額	1 億 3,463 萬 2,000 元	1 億 7,022 萬元	3 億 4,857 萬元	3 億 7,285 萬 5,000 元
			平均為 3 億 6,071 萬 2,500 元	
融資理論 對應資金 (實際累計投資 金額之 60%)	8,077 萬 9,200 元	1 億 213 萬 2,000 元	2 億 1,642 萬 7,500 元	

月分	104 年 7 月底	104 年 12 月底	105 年 10 月底	105 年 11 月底
臺灣土地銀行 實際撥款 累計金額	2 億 3,000 萬元	3 億 200 萬元	3 億 6,800 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因 未實際查核而超 撥之金額	1 億 4,922 萬 800 元	1 億 9,986 萬 8,000 元	1 億 5,157 萬 2,500 元	

(六)上開聯貸合約或興建營運契約均有相關查核規定，經調閱海科館認可備查之獨立專業機構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專案團隊姓名，均無前揭慶陽公司檢附給臺灣土地銀行證明書上具名之彭信蒼、夏雯霖、許銘陽等建築師姓名。次按慶陽公司每月提送之執行管理報告內容，上述各時間點實際累計進度、實際累計投資金額，與臺灣土地銀行實際累計撥款金額對照分析後，104 年 7 月底實際進度僅 8.98%、證明書上卻寫 27.6%；104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僅 11.35%、證明書上卻寫 36.17%；105 年 11 月中實際進度僅 23.25%~24.87%、證明書上卻寫 45.11%，臺灣土地銀行僅憑慶陽公司提出之進度證明書及相關發票，未再進一步與海科館查證該等進度是否屬實即予撥款，按實際累計進度核算，臺灣土地銀行顯有超撥 1 億 5,157 萬餘元，且此舉形同慶陽公司於 BOT 工程上，不必自行出資，全由融資金額支應即可（實際累計投資金額：3 億 6,071 萬 2,500 元；臺灣土地銀行累計撥款金額：3

億 6,800 萬元）。

(七)綜上，臺灣土地銀行身為海科館 OT+BOT 案高達 9.5 億元聯貸合約之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於慶陽公司歷次申請動用 BOT 工程資金之審查過程，均未會同海科館查核工程實際進度，僅憑該公司出示一紙進度證明書及相關發票即予撥款，查核機制形同具文，肇致超撥高達 1 億 5,157 萬餘元，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灣土地銀行於慶陽公司申請動用 OT 裝修資金之審查過程，皆未予查證所附動用額度發票明細表是否真實即予撥款，亦有違失

(一)聯貸合約第 6 條第 5 項有關丙項授信之動用方式規定：「慶陽公司應檢具本計畫案之相關用款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或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其他相關憑證。慶陽公司應依前述相關憑證所載金額之 6 成範圍申請動用丙項授信額度……」

(二)本案有關 OT 裝修的丙項授信動用申請共有 6 次，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次數	申請日期	撥款日期	申請金額	撥款金額
第 1 次	103.1.29	103.2.6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第 2 次	103.2.11	103.2.13	1,100 萬元	1,100 萬元
第 3 次	103.2.19	103.2.21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第 4 次	103.3.17	103.3.19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第 5 次	103.3.28	103.4.1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第 6 次	104.12.15	104.12.18	2,400 萬元	2,400 萬元
合計			7,500 萬元	7,500 萬元

(三)臺灣土地銀行收到慶陽公司所送有關 OT 裝修的丙項授信動用申請相關憑證後，理應審核相關憑證之真實性，非僅所有發票金額達到規定之門檻即予放行撥款。經本院調閱所有憑證查閱後，以第 1 次與第 2 次所送之憑證為例，其中第 1 次所送之憑證有禾境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4 日開立 PE32057753 號發票影本（品名：室內裝修第 2 期工程款），金額為含稅 1,623,879 元；飛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立 PE05462600 號發票影本（品名：防竊系統頭期款），金額為含稅 118,125 元。該 2 張發票憑證於 103 年 2 月 11 日第 2 次申請時，又再度送入臺灣土地銀行，惟銀行內部相關人員於審查時均無發現，於 2 天後的 103 年 2 月 13 日再度核撥 1,100 萬元，審查機制形同虛設。

（詳附表二）

(四)再查第 6 次所送相關憑證共計 34 筆，總金額為 40,204,633 元，前 33 筆皆有發票憑證可稽，最後第 34 筆

之金額為 28,350,000 元（無發票，占該次憑證總金額之 70.5%，客戶名稱：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國造船公司〉—裝修工程合約），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函（註 2）本院表示：「有關監察院所述 OT 動用額度發票明細中『104 年 12 月 9 日豐國造船公司裝修工程合約的發票日期與金額，含稅 2,835 萬元』，經比對歷年財務檢查資料（包含財務報表、財產清冊、存摺影本、在建工程明細、相關支付憑證等資料），並無發現此筆支出。」上述有關裝修合約係指海科館之住宿設施室內裝修工程，惟本院再調閱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核定同意開工（註 3）及竣工合格證明（註 4）相關文件，105 年 11 月始開工、106 年 1 月完工，申請人為慶陽公司、施工廠商均為生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而非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與上開第 6 次申請丙項授信長達 1 年之久（詳附表三）。臺灣土地銀行亦未查核所送占該次憑證高達 7 成之內容為何，



由經辦人員於動用申請上簽擬「本次申請動撥丙項 2,400 萬元，尚在本行分配額度內，擬同意貸放」，再經主辦、副理蓋章，最後由經理核定即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撥款。

(五)綜上，臺灣土地銀行於慶陽公司申請動用 OT 裝修資金之審查過程，皆未予查證所附動用額度發票明細表是否真實即予撥款，亦有違失。

三、臺灣土地銀行雖訂有授信覆審追蹤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要求所屬分行應辦理覆審追蹤，並編製覆審報告，惟本案於覆審追蹤資金流向查出資金遭不當轉出，仍於檢核結果填列符合申貸用途，未能於各次撥貸巨資隨遭轉出等不尋常事件，見微知著，致授信覆審追蹤及資金流向檢核機制流於形式，核有疏失

(一)財政部函(註 5)復本院表示，為加強貸後管理，臺灣土地銀行分別訂有授信覆審及預警追蹤作業績效考核、授信覆審作業追蹤要點及注意事項、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等規範。另金管會亦函(註 6)復本院表示，臺灣土地銀行訂有「中長期融資作業要點」，其中第 4 點、第 11 點分別規定：「融資期限超過 1 年而在 7 年(含)以內者為中期融資，超過 7 年者為長期融資」、「辦理中長期融資，除應自放款撥付之日起，以迄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止，依照本行相關規定妥為管理外，並應對借款人之借款計畫實施之進度、成效，以及借款人有無履行承諾事項等予以追蹤監督。」

(二)查「臺灣土地銀行授信覆審追蹤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授信案件貸放後辦理覆審追蹤工作，其重點在瞭解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並切實履行契約及其他約定事項。重要授信個案如有實際需要，應辦理實地覆審。」另「臺灣土地銀行授信覆審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第 5、6 條規定：「覆審之授信戶分為大額覆審戶、一般覆審戶、預警覆審戶、指定覆審戶 4 類，應依其類別分別辦理授信覆審追蹤」、「大額覆審戶指授信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貸放之次月辦理新貸覆審 1 次，嗣後每 6 個月辦理追蹤覆審 1 次。(一)總授信金額達 2 億元……。重要授信個案係指大額覆審戶，如有實際需要應請營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實地覆審。」第 13 條規定：「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程序如下：……營業單位除應逐次填製『首次動用或分次貸放資金流向檢核表』附於授信書類保管卷內備查外，於覆審時應配合提供覆審人員查核所需之前後次覆審期間相關動用資料。……區域中心應填製『授信覆審追蹤報告表』，另應檢視『資金流向檢核表』有無重大異常事項。」

(三)本院調查前，臺灣土地銀行共撥款 10 次，該行所屬營業單位(高雄分行)依據前揭規定共辦理貸後 10 次檢核(填列 10 次資金流向檢核表)；該行所屬區域中心共辦理 7 次覆審追蹤(填列 7 次授信覆審追蹤報告表)，該等資訊如下 2 表所示：

次數	檢核日期	撥款日期	撥貸資金是否與 申貸用途相符	撥貸後 3 日內最大 3 筆轉出 交易明細表
丙項授信（共 6 次）				
1	103.2.6	103.2.6	是	
2	103.2.13	103.2.13	是	
3	103.2.21	103.2.21	是	
4	103.3.19	103.3.19	是	
5	103.4.1	103.4.1	是	
6	104.12.23	104.12.18	是	未轉出
乙項授信（共 4 次）				
7	103.10.1	103.10.1	是	
8	104.7.30	104.7.28	是	空白未填
9	104.12.31	104.12.29	是 有無流入借款之保證 人或其關係戶帳戶？ （填列：無）	第 1 筆：104.12.29 轉出 9,735 萬元 至豐國造船公司高雄銀行 營業部分行 第 2 筆：104.12.31 轉出 1,940 萬元 至偉日豐（註 7）公司合 庫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10	105.11.18	105.11.18	是	105.11.18 轉出 1.1 億元至慶陽公司 兆豐銀行港都分行
<p>1、追蹤覆審資金流向檢核表規定：需列印撥貸後 3 日內之客戶往來明細查詢，選擇至少動用金額最大 3 筆之轉出交易查核；覆審人員視需要得就前開查核以外部分隨機抽選查核。</p> <p>2、資金流向檢核表均有「有無流入借款之保證人或其關係戶帳戶」選項，上述 10 次共有 3 次填列「無」、7 次空白未填。</p>				

覆審日期	覆審報告
103.2.25	未發現有應行改善及異常事項
103.8.26	未發現有應行改善及異常事項
104.3.4	未發現有應行改善及異常事項
104.8.27	未發現有應行改善及異常事項
105.3.3	未發現有應行改善及異常事項
105.8.26	未發現有應行改善及異常事項
106.2.21	未發現有應行改善及異常事項

上開 104 年 2 度核撥乙項授信資金之流向檢核表與覆審追蹤報告表，詳附表四，臺灣土地銀行區域中心歷次覆審，均未發現有應行改善及異常事項。

(四)本院調閱聯貸合約規定之營運收支專戶迄成立以來之所有明細，於本案 BOT 工程乙項授信撥款日期相關大額資金出入如下表：

日期	時間	支出	存入	備註
103.10.01	15：02：25	2,000 萬元		
103.10.01	15：22：21		5,000 萬元	
慶陽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撥款 3,000 萬元 營運收支專戶於當天大筆資金出入如上				
日期	時間	支出	存入	備註
104.7.28	10：15：38	1 億 3,340 萬元		
104.7.28	15：07：59		3 億 3,340 萬元	
104.7.28	15：14：45	5,000 萬元		510 元為手續費
104.7.28	15：16：57	1,285 萬元		140 元為手續費
104.7.28	15：28：42	1,715 萬元		190 元為手續費
104.7.28	15：29：55	5,000 萬元		510 元為手續費
104.7.28	15：30：44	5,000 萬元		510 元為手續費
104.7.28	15：31：34	5,000 萬元		510 元為手續費
104.7.28	15：32：17	5,000 萬元		510 元為手續費
104.7.28	15：33：03	5,000 萬元		510 元為手續費
慶陽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撥款 2 億元 營運收支專戶於當天大筆資金出入如上				
日期	時間	支出	存入	備註
104.12.29	10：58：14	4,800 萬元		
104.12.29	15：02：58		1 億 2,000 萬元	
104.12.29	15：04：30	9,735 萬元		510 元為手續費
慶陽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撥款 7,200 萬元 營運收支專戶於當天大筆資金出入如上				

日期	時間	支出	存入	備註
105.11.18	13：46：01		1 億 1,000 萬元	
105.11.18	13：51：46	1 億 1,000 萬元		1,130 元應為手續費

慶陽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撥款 6,600 萬元  
營運收支專戶於當天大筆資金出入如上  
財政部函復說明：105 年 11 月 18 日動撥時（第 4 次撥款），慶陽公司自籌款 4,400 萬元（工程款四成），其中 1,000 萬元及 3,400 萬元分別由偉日豐公司及慶洋投資（註 8）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分別存入興建專戶，俟乙項動撥 6,600 萬元（工程款六成）後，再依聯貸合約約定將興建專戶合計款項 1 億 1,000 萬元一併轉匯入營運收支專戶。

(五)由上表可知，本案 BOT 工程之乙項授信共有 4 次撥款，除第 1 次撥入 3,000 萬元無轉出外，其餘第 2 次至第 4 次，皆是臺灣土地銀行將款項轉入營運收支專戶後的幾分鐘之內，大額資金即遭轉出。臺灣土地銀行於 104 年 7 月 28 日 15 時 07 分轉入 3.334 億元，7 分鐘後就被轉走 5,000 萬元，再接下來的 20 分鐘之內，總共被轉走 3.3 億元，僅留下 0.0334 億元、即 334 萬元於營運收支專戶。另 104 年 12 月 29 日 15 時 02 分轉入 1.2 億元，2 分鐘後即轉出 9,735 萬元，本院調出當時匯款單據，發現匯款申請書早已於 15 時 0 分填妥，並寫著「急件」2 字，等著臺灣土地銀行的錢進來，就可以馬上轉走。（詳附表五）聯貸合約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慶陽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3.1 條所列之工作範圍任何收入與支出，均應透過營運收支專戶進出」，臺灣土地銀行知之甚明，惟於辦理檢核及覆審追蹤，除未

確實檢核撥貸後 3 日內大筆資金明細外，偉日豐公司、豐國造船公司均為慶陽公司之關係戶帳戶，臺灣土地銀行亦於檢核表上填列「無」，顯有違失。

(六)綜上，臺灣土地銀行雖訂有授信覆審追蹤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要求所屬分行應辦理覆審追蹤，並編製覆審報告，惟本案於覆審追蹤資金流向查出資金遭不當轉出，仍於檢核結果填列符合申貸用途，未能於各次撥貸巨資隨遭轉出等不尋常事件，見微知著，致授信覆審追蹤及資金流向檢核機制流於形式，核有疏失。

四、臺灣土地銀行所訂之聯貸合約，有不得償還股東往來款項之規定，惟於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底之 1 年半期間，即從營運收支專戶匯出高達 1 億 4 千餘萬元至股東帳戶，核有違失

(一)聯貸合約第 20 條第 28 項規定：「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往來墊款情事時，該股東往來墊款債權之清償順位應次於銀行團所有債權，

慶陽公司完全清償所有債務前，不得償還股東往來款項。」

(二)本案首先於媒體揭諸慶陽公司營運

收支專戶有 5 筆款項轉到偉日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日期	金額	匯款人	受款人
104.7.28	5,000 萬元	陳偉志	偉日豐公司
104.7.28	1,285 萬元	陳偉志	偉日豐公司
104.11.9	900 萬元	陳偉志	偉日豐公司
104.11.9	200 萬元	慶陽公司	偉日豐公司
104.12.31	1,940 萬元	陳偉志	偉日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函（註 9）復本院的公文說明，該 5 筆款項其中 4 筆係償還關係人借款，非償還股東往來墊款，另 1 筆 104 年 11 月 9 日金額 200 萬元之匯款，係因疏忽所致，「誤匯」至偉日豐公司，致造成償還股東借款之情事，此筆匯款業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由偉日豐公司匯還至本案營運收支專戶。

(三)惟本院調閱本案營運收專戶所有明細，比對該 5 筆轉出資料，確均係匯出至「偉日豐公司」，本院再調閱慶陽公司歷年股東名冊，「偉日豐公司」自慶陽公司成立迄今均為股東不變，該 5 筆資金確係轉至慶陽公司股東，與上開聯貸合約第 20 條第 28 項不符。再者，臺灣土地銀行出具給予本院之公文（詳附表六），稱 104 年 11 月 9 日金額 200 萬

元之匯款為「誤匯」，縱此係慶陽公司說詞，該行應亦有立場、認知及辨別之能力，竟照轉該公司說法予以函復本院，經本院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約詢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凌忠嫻等人後，財政部函復有關此部分之說法改為「慶陽公司係中小型家族企業型態，在內部財務治理等各方面不若上市櫃公司健全及完備，確有疏漏及改進空間。」

(四)再查財政部檢附 106 年 8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慶陽公司財務之報告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計有 1 億 4,199 萬元由營運收支專戶轉出至慶陽公司股東，另 4,460 萬元轉出至關係人陳偉志帳戶，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關係人名稱	轉出金額
陳偉志	4,460 萬元
股東－陳盧昭霞	-
股東－偉日豐公司	1 億 1,529 萬元
股東－慶洋投資公司	2,290 萬元
股東－慶富造船公司	380 萬元
合計	1 億 8,659 萬元

上述會計師查核之期間僅為 1 年半，其餘均未在會計師查核範圍之列，歷年股東名冊中，除偉日豐公司一直均係股東外，慶洋投資公司、慶富造船公司、陳盧昭霞等均係名列股東，未曾改變，慶陽公司多次自營運收支專戶轉出資金至股東帳戶，顯有違聯貸合約之規定。

(五)綜上，臺灣土地銀行所訂之聯貸合約，有不得償還股東往來款項之規定，惟於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底之 1 年半期間，即從營運收支專戶匯出高達 1 億 4 千餘萬元至股東帳戶，核有違失。

五、臺灣土地銀行簽訂之聯貸合約訂有違約金超過 100 萬元以上應通知管理銀行、慶陽公司如有缺失或違約，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書面通知管理銀行，視情形召開銀行團會議，惟迄本院調查期間，慶陽公司遭海科館開出 10 次缺失、7 次違約，開罰 100 萬元以上有 2 次，該銀行函復本院皆表示不知情，且處於狀況之外，貸後管理顯有怠忽職守之責

(一)聯貸合約第 20 條第 32 項規定：「債務人經海科館依興建營運契約處以違約金、罰鍰，金額超過 100 萬元時，應通知管理銀行。」聯貸合約第 20 條第 38 項規定：「本計畫案興建至全部完工前，興建施工进度經海科館依興建營運契約認定缺失或違約時，應提出改善計畫報告送請海科館備查，並立即以書面轉知管理銀行。管理銀行得視實際情形，召開授信銀行團會議討論。」

(二)查海科館在 103 年 8 月 20 日開立裁罰 274 萬元違約金、104 年 11 月 3 日開立裁罰 1,000 萬元違約金，符合上開聯貸合約第 20 條第 32 項之規定。另慶陽公司被海科館共計開出 15 次缺失、7 次違約（詳附表七、八），屬於聯貸合約 102 年 10 月 30 日簽訂之後共計有 10 次缺失、7 次違約，財政部於本院約詢時及書面資料均表示：「慶陽公司被業主裁罰後並未通知臺灣土地銀行。此項罰則依聯貸合約規定應由債務人通知臺灣土地銀行，該行未經

由業主及債務人通知，無從得知。」

(三)惟聯貸合約既有此大筆金額裁罰金或缺失、違約等屬銀行應行知曉之條文，雖規定係由慶陽公司應主動通知銀行，惟銀行為加強貸後管理，訂有授信覆審及預警追蹤考核機制，本件聯貸總金額高達 9.5 億元（臺灣土地銀行參貸 2.5 億元），依據臺灣土地銀行函（註 10）頒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達 1 億元以上之授信應經由董事會通過後始能生效，另「臺灣土地銀行授信覆審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第 6 條規定 2 億元以上屬於大額覆審戶，在在顯示本案貸後管理應予加強，豈任由財政部函復臺灣土地銀行「無從得知」4 字予以卸責。

(四)綜上，臺灣土地銀行簽訂之聯貸合約訂有違約金超過 100 萬元以上應通知管理銀行、慶陽公司如有缺失或違約，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書面通知管理銀行，視情形召開銀行團會議，惟迄本院調查期間，慶陽公司遭海科館開出 10 次缺失、7 次違約，開罰 100 萬元以上有 2 次，該銀行函復本院皆表示不知情，且處於狀況之外，貸後管理顯有怠忽職守之責。

六、臺灣土地銀行未依聯貸合約規定，每 3 個月定期查核資金帳戶，迄至本院調查之 106 年 5 月，始函請慶陽公司依規定查核，顯有怠失

(一)聯貸合約第 2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計畫興建期間，應由銀行同意之會計師，應每 3 個月定期查核並做成報告。」

(二)財政部函（註 11）復本院表示，土地銀行於 106 年 5 月函請慶陽公司依聯貸合約規定儘速補齊自興建開始期間至 106 年度每季之「營運收支專戶」查核報告，目前依本院要求，先行完成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查核報告，106 年度之查核報告目前尚未完成。財政部復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函（註 12）復本院之內容，除說明臺灣土地銀行未依約每 3 個月由會計師對營運收支專戶查核外，再度重申目前先行辦理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查核，並作成查核報告，其餘部分刻辦理中。

(三)綜上，臺灣土地銀行未依聯貸合約規定，每 3 個月定期查核資金帳戶，迄至本院調查之 106 年 5 月，始函請慶陽公司依規定查核，顯有怠失。

七、臺灣土地銀行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分別與慶陽公司簽立之聯貸合約及興建營運契約，皆有單筆支出 300 萬元以上需先報請海科館備查後方得支用之規定，惟臺灣土地銀行或海科館皆有怠於管理或查核疏失之責，使本案 BOT 興建最重要之營運收支專戶，任由該公司掌控，控管機能已然喪失，核有違失

(一)興建營運契約第 4.5.21.2 節規定：「慶陽公司除薪資、水費、電費及稅捐外，所有單筆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支出，皆應載明支出事由，報經海科館備查，方可支用。」另聯貸合約第 22 條第 3 項第 3 款亦有下列規定：「營運收支專戶

內之款項，其單筆金額逾 300 萬元以上之支出，慶陽公司均應逐筆載明支出事由，並報請海科館備查後方得支用。」

(二)本院調閱營運收支專戶成立以來，迄本院調查期間，共計 2 萬 5 千餘

筆帳戶明細，過濾出單筆支出金額大於 300 萬元以上，共計有 111 筆（詳附表九）。教育部函報海科館依據上開興建營運契約規定，共開立 3 張罰單，相關資訊如下：

缺失裁罰	案由	開立日期	裁罰金額 (元)	是否 繳納
逕行裁罰	103 年第 1 次定期財務檢查民間機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25 日往來帳戶涉及「單筆超過 300 萬元以上之支出，未載明支出事由報經海科館備查即逕為支用」部分違反契約 4.5.21.2 條約定。	103.09.30	10,000	是
逕行裁罰	105 年第 1 次定期財務檢查民間機構涉及「單筆超過 300 萬元以上之支出，未載明支出事由報經海科館備查即逕為支用」部分違反契約 4.5.21.2 條約定。	105.11.04	15,000	是
逕行裁罰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13 日辦理不定期財務檢查，民間機構涉及「單筆超過 300 萬元以上之支出，未載明支出事由報經海科館備查即逕為支用」部分違反契約 4.5.21.2 條約定。	106.05.19	40,000	是

(三)海科館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函（註 13）慶陽公司表示，有關 102 年第 1 次定期財務檢查後之「財務預警事項：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 5.1.3.1 節規定，啟動不定期財務檢查機制，請慶陽公司提送所有往來金融機構前一月最末日之帳戶存摺影本、或金融機構出具之往來對帳單影本、或存款餘額證明（以上資料內容之期間均需涵蓋前一月首日至前一月最末日）」，以及「提醒及待辦事項：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

4.5.21.2 節規定，自簽約日起至海洋生態展示館完工日止，除薪資、水費、電費及稅捐之繳納外，所有單筆超過 300 萬元以上之支出，皆應載明支出事由，報經海科館備查後方可支用。」

(四)嗣教育部提供本院有關本案定期與不定期檢查資料中，海科館在 102 年 8 月 22 日、102 年 9 月 26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總共辦理 3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其中慶陽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將該公司帳戶影



本函（註 14）附海科館，有關營運收支專戶所附之明細，係從 102 年 8 月 7 日開始影附，未依照上開海科館 102 年 8 月 14 日公文意旨，需涵蓋前一月首日至最末日，顯有規避，102 年 8 月 5 日自營運收支專戶轉出 430 萬元至慶富造船公司之此筆明細，海科館於收到慶陽公司檢附帳戶明細後的不定期財務檢查，亦未要求慶陽公司確實附上完整資訊，該筆違反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轉出，遲至 103 年 6 月 26 日，海科館辦理 103 年定期財務檢查時始被查核。

(五) 聯貸合約亦有營運收支專戶內之款項，其單筆金額逾 300 萬元以上之支出，慶陽公司均應逐筆載明支出事由，並報請海科館備查後方得支用之規定，惟臺灣土地銀行之營業單位（高雄分行）於本案執行期間，僅於 10 次放貸後填列資金流向檢核表；區域中心辦理 7 次覆審追蹤，均無就聯貸合約此項規定進行管理或查核，營運收支專戶隨意轉出，致控管機能無法發揮。

(六) 綜上，臺灣土地銀行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分別與慶陽公司簽立之聯貸合約及興建營運契約，皆有單筆支出 300 萬元以上需先報請海科館

備查後方得支用之規定，惟臺灣土地銀行或海科館皆有怠於管理或查核疏失之責，使本案 BOT 興建最重要之營運收支專戶，任由該公司掌控，控管機能已然喪失，核有違失。

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對於慶陽公司分包廠商之契約雖有審查及備查權利，惟於審查該等契約草案時，僅針對預付款支出時請求提出工程進度證明，未對契約給付金額明顯不合理之條文提出質疑，致分包合約簽訂後隨即轉出高達 2.67 億元至豐國造船公司，留於營運收支專戶之金額僅夠支付慶陽公司人員薪資，顯有不當

(一) 興建營運契約第 7.6.4 節規定：「慶陽公司應於簽訂分包契約翌日起 30 日內，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者，亦同。」

(二) 本案 BOT 工程總經費約 15 億元，慶陽公司分為主體工程（互助營造公司）、機電工程（豐國造船公司）、維生系統工程（豐國造船公司）等 3 項分包合約，該等合約初立之時，皆訂有預付款項規定，如下表所示：

分包種類	主體工程	機電工程	維生系統工程
承包商	互助營造公司	豐國造船公司	豐國造船公司
訂約日期	104.12.15	104.7.17	104.7.15
合約總金額	8 億 2,115 萬 2,500 元	3 億 2,450 萬元	4 億 3,330 萬元

分包種類	主體工程	機電工程	維生系統工程
			1.壓克力工程：1 億 7,100 萬元 2.水質監控系統工程：2,730 萬元 3.維生系統設備：1 億 100 萬元 4.維生系統配管：5,100 萬元 5.造景工程：8,300 萬元
合約付款辦法	慶陽公司於合約簽訂後 2 個月內給付合約總價 3%。開工後每月 5 日估驗計價，於次月 5 日給付款項。	1.合約簽訂後給付 30% 工程款。 2.工程完成 1/3，給付 30% 工程款。 3.工程完成 2/3，給付 30% 工程款。 4.工程完成後，給付 10% 工程款。	一、壓克力工程： 1.合約簽訂後給付 60% 壓克力工程款。 2.工程完成 1/3，給付 20% 壓克力工程款。 3.工程完成 2/3，給付 15% 壓克力工程款。 4.工程完成後，給付 5% 壓克力工程款。 二、其餘 1.合約簽訂後給付 30% 工程款。 2.工程完成 1/3，給付 30% 工程款。 3.工程完成 2/3，給付 30% 工程款。 4.工程完成後，給付 10% 工程款。
合約簽訂後給付之金額	2,463 萬 4,575 元	9,735 萬元	壓克力工程 60%：1 億 200 萬元；其餘 30%：7,869 萬元 合約簽訂後給付金額：1 億 8,069 萬元
			2 億 7,804 萬元

以上 3 分包合約之付款辦法之條文，詳附表十。

(三)海科館針對 3 項分包合約之審查流程如下表：

分包種類	主體工程	機電工程	維生系統工程
承包商	互助營造公司	豐國造船公司	豐國造船公司
訂約日期	104.12.15	104.7.17	104.7.15
慶陽函附合約給海科館日期	104.12.16	104.7.22	104.7.22
	105.1.12 海科館備查	104.8.20 海科館函	104.8.20 海科館函審查意見

分包種類	主體工程	機電工程	維生系統工程
		審查意見	(說明預計支付維生系統工程款部分，尚無佐證資料顯示工程已完成 1/3，請證明)
		105.8.2 慶陽公司函復	104.9.15 慶陽公司函復 (說明動用維生系統第 2 期款項，乃為機電工程發包之用，維生工程與機電工程承包商均為豐國造船，而豐國造船為儘速發包機電工程，預定使用該款項作為機電工程之預付款工程)
		105.8.22 海科館備查	104.10.13 海科館函審查意見 (說明仍請依 104.8.20 公文說明辦理)
			105.8.2 慶陽公司函復
			105.8.22 海科館函審查意見
			105.10.28 慶陽公司函復
			105.11.10 海科館函審查意見
			106.3.24 慶陽函附補充合約
			106.4.26 海科館備查

(四)海科館雖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審查分包合約是否合理，且於慶陽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函送欲支付 2.7 億餘元之預付款項給豐國造船公司時，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函復請慶陽公司提出相關工程進度證明，惟未針對機電工程、維生系統工程 2 項合約之付款方式提出質疑，該 2 項合約簽訂之後，營運收支專戶隨即可轉出之金額高達 2.7 億餘元，相較於 BOT 工程之主體建築，預付款僅 2 千餘萬元，完全不成比例，豐國造船公司（註 15）、慶陽公司、慶富造船公司均為家族關係企業，此約形同將受管控

之營運收支專戶資金，轉到不受管控之豐國造船帳戶。

(五)對此實際資金流向，本院調閱慶陽公司第 2 次乙項授信申請檢附之憑證，豐國造船公司早於 104 年 7 月 15 日、7 月 20 日分別開立 1.9 億餘元、8,175 萬餘元之發票予慶陽公司（附表十一），而從營運收支專戶帳戶明細（附表九）可知，104 年 7 月 28 日分 6 筆轉出總共高達 2.6715 億元給豐國造船公司（同日另有 2 筆共計 6,285 萬元轉至偉日豐公司，總計轉出高達 3.3 億元），海科館雖對維生系統之工程進度提出質疑，但慶陽公司早已

將資金匯出，視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於無物。本院調查期間，多次請臺灣土地銀行向慶陽公司調閱有關豐國造船公司建置維生系統相關證明文件或憑證，亦詢問海科館有無該等資料，所得回覆均表示無維生系統相關資料。

(六)綜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對於慶陽公司分包廠商之契約雖有審查及備查權利，惟於審查該等契約草案時，僅針對預付款支出時請求提出工程進度證明，未對契約給付金額明顯不合理之條文提出質疑，致分包合約簽訂後隨即轉出高達 2.67 億元至豐國造船公司，留於營運收支專戶之金額僅夠支付慶陽公司人員薪資，顯有不當。

九、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BOT+OT 案與慶陽公司簽約前，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簽約後審核變更協力廠商費時，致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施工期間復未能有效督促民間機構檢討工程進度落後、趕工成效欠佳原因，肇致已屆開館營運期限，實際進度僅約 25%，執行效率不彰，顯有疏失

(一)依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申請須知 2.2.3、2.9.2（2）及（3）等規定略以，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應具備實際興建或營運博物館等相關經驗之能力，並提供證明文件；最優申請申請人如係以協力廠商之經驗或資格，作為其具備興建或營運能

力之證明，倘於簽約前或簽約時更換協力廠商，則喪失其最優申請人之資格，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倘於簽約後需變更協力廠商，以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就其協力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者為限。又海科館 OT 與 BOT 案契約 7.3 規定略以，除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由乙方興建之「生態展示館」最遲應於簽約之日起 5 年內（106 年 5 月 13 日前）全部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並對外開始營業。另慶陽公司投資執行計畫書 5.2.1 開發成本預估：生態展示館興建經費 14 億 9,931 萬元；3.3.2.2 進度管理計畫與執行略以，如進度落後預計進度逾 5%（含）以上時，工地負責人必須提出趕工計畫，以追趕工期。

(二)查海科館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1 次公告招商無廠商申請，同年 9 月 9 日第 2 次公告招商，計有 2 家廠商申請，101 年 1 月 17 日評審慶富造船公司為最優申請人，慶富公司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成立慶陽公司，與海科館於同年 5 月 14 日簽訂契約。次查慶富公司於申請參與本案公共建設時，係以「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為生態展示館建築設計與監造之協力廠商，並以該事務所曾承攬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1 期、第 2 期館舍整建暨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作為具備興建營運能力之證明；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簽約前或簽約時不得更換該協力

廠商，否則將喪失簽約資格。惟查慶富公司雖於申請時檢附協力廠商（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作意願書，然 101 年 5 月 14 日簽約時，海科館未確認最優申請人與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是否確實仍然存在，嗣經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仲觀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及仲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10 日向海科館表示，慶陽公司成立後，無意與仲觀團隊成員簽立工作契約。然海科館以行政機關不宜涉入慶陽公司與仲觀團隊間之合作契約爭議為由，復請仲觀團隊循法律途徑認定慶陽公司有無侵害其權益。本案最優申請人（慶富公司）以協力廠商（仲觀團隊）實績證明其具備興建營運能力，惟海科館未能本於執行機關之權責，於簽約時確認協力廠商與最優申請人之合作關係，據以檢核最優申請人是否具有簽約資格，致簽約後衍生協力廠商質疑最優申請人不適格之爭議，殊有欠當；嗣於簽約後至 102 年 7 月 5 日止（距簽約日已 1 年 1 個月餘），期間協力廠商多次提出異議，海科館仍未進一步釐清最優申請人有無違反申請須知 2.9.2（2）之規定，予以明確處置，以杜絕相關爭議，亦有欠當。

（三）再查本案申請須知 2.9.2（3）規定，民間機構於簽約後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機關書面同意後變更協力廠商；惟海科館未於契約列舉或規範何謂特殊情形。另簽約後，慶陽公

司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函文申請變更設計與監造協力廠商，並多次說明變更協力廠商之特殊情形，海科館遲未能同意變更協力廠商。經慶陽公司依約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提送協調委員會議討論，與會專家委員決議：有關「特殊情事」屬行政權宜，請海科館本於權責卓處。嗣經海科館召開變更協力廠商審查作業會議，確認新協力廠商（註 16）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之資格，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始同意更換協力廠商，肇致自 101 年 5 月 14 日簽約至 102 年 9 月 13 日同意變更協力廠商止，期間 1 年 3 個月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形同停擺，影響生態展示館興建計畫之推展。

（四）又查生態展示館於 103 年 9 月 12 日開工後，至 104 年 4 月底止，實際進度 8.24%，較預定進度 13.76% 落後 5.52 個百分點；海科館要求慶陽公司自 104 年 5 月起提送趕工計畫，惟迄同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 9.98%，仍較預定進度 21.29% 落後 11.31%，海科館又限期慶陽公司於 104 年底前完成改善；截至 104 年底止，慶陽公司雖提送 8 次趕工計畫，惟未見成效，且進度落後幅度擴大至 19%。海科館爰自 105 年 1 月起，依約按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共計 1,000 萬元，慶陽公司並再提送 3 次（合計 11 次）趕工計畫，惟已屆契約規定生態展示館應興建完成並對外開始營業之期限（106 年 5 月 13 日

），實際進度仍僅約 24.96%，進度嚴重落後。據慶陽公司 105 年 11 月 18 日提送之第 11 次趕工計畫，經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民間機構申請變更設計單位協力廠商」，致影響方案設計、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水保審查、結構外審、建造執照申請、五大管線審查等工作項目提送時程，及「民間機構自行申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所致。惟查本案自 102 年 9 月 13 日同意變更協力廠商，按理業已排除「民間機構申請變更設計單位協力廠商」影響進度因素；至所稱「民間機構自行申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因素，經查係本案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取得建造執照，104 年 1 月 9 日通過五大管線審查，104 年 2 月 16 日通過結構外審，並規劃採分階段發包策略辦理施工，惟慶陽公司因建築成本考量，調整建築物整體配置，且相關變更作業進度遲緩，致又耽延 1 年 3 個月後，迨至 105 年 6 月 4 日始完成建築主體結構、水電及外觀之細部設計，105 年 9 月 22 日始完成建造執照變更。嗣後又因「水族展示窗壓克力工程吊裝計畫」及「外牆帷幕」選商作業等重要工程節點遲未完成，影響後續施工作業之推展，工程進度落後幅度自 104 年 1 月之 3.51%，逐漸擴大至 106 年 5 月底之 75.04%，然該段期間之趕工計畫並未切實檢討並研擬細部設計、變更建造執照進度落後及施工進度遲

緩之具體因應對策；又海科館並未針對該等癥結原因有效督促民間機構改善，雖質疑廠商財務資金調度緊迫、管理不善，卻僅於 104 及 105 年度每月召開之履約管理會議，消極督促慶陽公司研提趕工計畫，並要求慶陽公司依趕工計畫加速趕辦。以上，海科館顯未針對影響興建計畫進度或資金投入緩慢之癥結促請有效改善，致生態展示館興建計畫執行效率不彰，影響海科館整體營運效能。

(五)綜上，海科館 BOT+OT 案與慶陽公司簽約前，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簽約後審核變更協力廠商費時，致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施工期間復未能有效督促民間機構檢討工程進度落後、趕工成效欠佳原因，肇致已屆開館營運期限，實際進度僅約 25%，執行效率不彰，顯有疏失。

據上論結，臺灣土地銀行為海科館 OT+BOT 案高達 9.5 億元聯貸合約之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於歷次 BOT 工程撥款過程未確實查核實際工程進度，肇致超撥 1.5 億餘元；於 OT 裝修資金之核撥審查，未予查證所附發票是否重覆即予撥款；未於覆審追蹤階段查核資金遭不尋常轉出；聯貸合約有不得償還股東、每 3 個月定期查核、300 萬元以上支出需先報核等規定，該行皆怠忽職守，致遭轉出高達 1.4 億餘元至股東帳戶；另海科館未對契約給付金額明顯不合理之條文提出質疑；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

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致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註 1：海科館籌備處 102 年 8 月 29 日以海科籌研字第 1020003928 號函慶陽公司：「所送本案獨立專業機構執行計畫書（定稿版），本處備查，請貴公司併轉知該獨立專業機構，應據以持續落實興建作業所涉查核、檢驗、監督、驗證等作業。」
- 註 2：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0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60150813 號函。
- 註 3：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基府都建參字第 1050067580 號函慶陽公司、陳子謙建築師事務所、生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主旨略以「有關申報坐落本市中正區北寧路 446 巷 51 號 1 至 4 樓建築物室內裝修開工乙案，既經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依據室內裝修管理審查合格，故本府同意備查。」
- 註 4：基隆市政府 106 年 1 月 17 日以（106）基府都室內裝修字第 0005 號頒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書，證明書上敘明「申請人為慶陽公司，裝修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446 巷 51 號，裝修設計廠商：陳子謙建築師事務所，裝修施工廠商：生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審查機構：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 註 5：財政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603756150 號函。
- 註 6：金管會 106 年 9 月 1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222600 號函。
- 註 7：偉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日豐公司。
- 註 8：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洋投資公司，代表人為陳盧昭霞。（慶富造船公司、慶陽公司代表人陳慶男之配偶）
- 註 9：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 6 月 22 日總企金聯字第 1060015415 號函。
- 註 10：臺灣土地銀行 98 年 11 月 30 日以總審規字第 0980048446 號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並表示自 98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 註 11：財政部 106 年 9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0603051180 號函。
- 註 12：財政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603756150 號函。
- 註 13：海科館 102 年 8 月 14 日海科籌研字第 1020003743 號函。
- 註 14：慶陽公司 102 年 9 月 13 日慶陽管字第 20130913004 號函。
- 註 15：豐國造船公司之代表人陳偉志，係慶富造船公司、慶陽公司代表人陳慶男之子。
- 註 16：新協力廠商為 Foster + Partners Limited 與禾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附表一 BOT 工程之乙項授信歷次檢附之工程證明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證明書</b></p> <p>茲有起造人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慶男，於基隆市中正區正隆段 7 地號等 2 筆上，興建地上 4 層地下一層 1 棟 1 戶新建工程，領有(103) 基府都建字第 00051 號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截至 103 年 09 月 22 日止，工程進度已<u>完成規劃設計及法定審查作業等項目之 37%</u>。</p> <p>此致 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p> <p>夏雯霖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夏雯霖</p> <p>彭信蒼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彭信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證明書</b></p> <p>查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基隆市中正區正隆段 7 地號等 2 筆新建工程，目前工程進度已<u>完成水族規劃設計、法定審查作業開工前及工程施工部份進度(含假設工程、主體結構及水族設施設備工程等)</u>，<u>約佔總工程進度約 27.6%</u>，特立此證明書。</p> <p>此致 台灣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p> <p>104 年 7 月 27 日</p> <p>彭信蒼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彭信蒼</p> <p>夏雯霖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夏雯霖</p> <p>許銘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許銘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證明書</b></p> <p>查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基隆市中正區正隆段 7 地號等 2 筆新建工程，目前工程進度已<u>完成水族規劃設計、法定審查作業開工前及工程施工部份進度(含假設工程、主體結構及水族設施設備工程、維生系統設備及水電工程等)</u>，<u>約佔總工程進度約 36.1%</u>，特立此證明書。</p> <p>此致 台灣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p> <p>104 年 12 月 15 日</p> <p>彭信蒼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彭信蒼</p> <p>夏雯霖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夏雯霖</p> <p>許銘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許銘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證明書</b></p> <p>茲有起造人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慶男，興建於基隆市中正區正隆段 7 地號等 2 筆新建工程，目前整體進度已<u>完成規劃設計、法定審查作業(開工前)及工程施工部份進度(含假設工程、主體結構及機水電相關工程)</u>，依據本案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體進度表，<u>目前進度約佔總規劃設計之 45.11%</u>，特立此證明書。</p> <p>此致 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p> <p>彭信蒼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彭信蒼</p> <p>夏雯霖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夏雯霖</p> <p>許銘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許銘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p>



附表二 OT 裝修之丙項授信動用申請重覆憑證對照表

<p>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註記欄 買受人: 慶陽海洋企業(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統一編號: 535939888 地址: 縣市 郵遞區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p> <table border="1"> <tr> <th>品名</th> <th>數量</th> <th>單價</th> <th>金額</th> <th>備註</th> </tr> <tr> <td>室內裝潢二期工程一式</td> <td></td> <td></td> <td>1,546,551</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銷售額合計</td> <td>1,546,551</td> <td></td> </tr> <tr> <td>營業稅</td> <td>應稅</td> <td>營業率</td> <td>77,228</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td> <td>1,623,779</td> <td></td> </tr> </table> <p>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元八角九分</p> <p>與正本相符</p>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室內裝潢二期工程一式			1,546,551		銷售額合計			1,546,551		營業稅	應稅	營業率	77,228		總計			1,623,779		<p>統一發票 (二聯式) 買受人註記欄 買受人: 慶陽海洋企業(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統一編號: 535939888 地址: 縣市 郵遞區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p> <table border="1"> <tr> <th>品名</th> <th>數量</th> <th>單價</th> <th>金額</th> <th>備註</th> </tr> <tr> <td>室內裝潢二期工程一式</td> <td></td> <td></td> <td>1,546,551</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銷售額合計</td> <td>1,546,551</td> <td></td> </tr> <tr> <td>營業稅</td> <td>應稅</td> <td>營業率</td> <td>77,228</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td> <td>1,623,779</td> <td></td> </tr> </table> <p>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元八角九分</p> <p>與正本相符</p>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室內裝潢二期工程一式			1,546,551		銷售額合計			1,546,551		營業稅	應稅	營業率	77,228		總計			1,623,779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室內裝潢二期工程一式			1,546,551																																																
銷售額合計			1,546,551																																																
營業稅	應稅	營業率	77,228																																																
總計			1,623,779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室內裝潢二期工程一式			1,546,551																																																
銷售額合計			1,546,551																																																
營業稅	應稅	營業率	77,228																																																
總計			1,623,779																																																
<p>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註記欄 買受人: 慶陽海洋企業(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統一編號: 535939888 地址: 縣市 郵遞區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p> <table border="1"> <tr> <th>品名</th> <th>數量</th> <th>單價</th> <th>金額</th> <th>備註</th> </tr> <tr> <td>防盜系統頭期款</td> <td></td> <td></td> <td>112,500</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銷售額合計</td> <td>112,500</td> <td></td> </tr> <tr> <td>營業稅</td> <td>應稅</td> <td>營業率</td> <td>5,625</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td> <td>118,125</td> <td></td> </tr> </table> <p>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五角</p> <p>與正本相符</p>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防盜系統頭期款			112,500		銷售額合計			112,500		營業稅	應稅	營業率	5,625		總計			118,125		<p>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註記欄 買受人: 慶陽海洋企業(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統一編號: 535939888 地址: 縣市 郵遞區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p> <table border="1"> <tr> <th>品名</th> <th>數量</th> <th>單價</th> <th>金額</th> <th>備註</th> </tr> <tr> <td>防盜系統頭期款</td> <td></td> <td></td> <td>112,500</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銷售額合計</td> <td>112,500</td> <td></td> </tr> <tr> <td>營業稅</td> <td>應稅</td> <td>營業率</td> <td>5,625</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td> <td>118,125</td> <td></td> </tr> </table> <p>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五角</p> <p>與正本相符</p>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防盜系統頭期款			112,500		銷售額合計			112,500		營業稅	應稅	營業率	5,625		總計			118,125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防盜系統頭期款			112,500																																																
銷售額合計			112,500																																																
營業稅	應稅	營業率	5,625																																																
總計			118,125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防盜系統頭期款			112,500																																																
銷售額合計			112,500																																																
營業稅	應稅	營業率	5,625																																																
總計			118,125																																																

上表右側 2 張發票為第 2 次申請時所附憑證，但皆於第 1 次申請時已經檢附過，只是在「與正本相符」、「公司大小章」與「負責人」印章的角度不同。

附表三 第 6 次丙項授信申請相關資料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OT動用額度發票明細

客戶名稱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金額	稅額	合稅金額
有限公司	2014/9/2	CE01573051	1,128,278	56,414	1,184,692 ✓
有限公司	2014/9/3	CE01573052	2,774,915	138,746	2,913,661 ✓
有限公司	2014/9/4	CE01573053	1,027,686	51,384	1,079,070 ✓
有限公司	2014/12/1	CZ01521750	120,952	6,048	127,000 ✓
	2015/1/20	NN53829555	252,381	12,619	265,000 ✓
	2014/4/8	ZV34055028	2,285,714	114,286	2,400,000 ✓
	2014/8/13	BK06156577	121,048	6,052	127,100 ✓
	2014/6/6	AQ52755755	44,500	2,225	46,725 ✓
	2014/3/21	ZV52759265	77,500	3,875	81,375 ✓
	2014/6/24	AQ52755773	442,857	22,143	465,000 ✓
	2014/4/7	ZV52759408	66,667	3,333	70,000 ✓
	2014/6/24	AQ52755775	885,000	44,250	929,250 ✓
	2014/6/24	AQ52755776	194,286	9,714	204,000 ✓
	2014/6/24	AQ52755777	685,714	34,286	720,000 ✓
	2014/6/24	AQ5275572	49,500	2,475	51,975 ✓
公司	2014/3/14	ZX96957388	767,340	38,367	805,707 ✓
公司	2014/3/24	ZX96957445	84,840	4,242	89,082 ✓
公司	2014/5/20	AS86419194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20	AS86419195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20	AS86419196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20	AS86419197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20	AS86419198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67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68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69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70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71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72	9,524	476	10,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62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63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64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65	18,095	905	19,000 ✓
公司	2014/5/12	AS86419166	18,095	905	19,000 ✓
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裝修工程合約	2015/12/9		27,000,000	1,350,000	28,350,000
合計			38,290,127	1,914,506	40,204,633



最後一筆 28,350,000 元占 40,204,633 元之 70.5%，卻無發票，也查無實際支出。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200  
高雄市鼓山區海一路71號

受文者：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參字第10500675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貴公司等申報坐落本市中正區北寧路446巷51號1至4樓建築物(一般)室內裝修開工乙案，既經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依據室內裝修管理審查合格，故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105年11月15日基建師會室字第10503135號函辦理。

正本：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子謙建築師事務所、生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消防局、本府都市發展處  
使管科、建管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格證號：(106)基府都室內裝修字第0005號

申請人：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慶男

裝修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446巷51號

裝修設計廠商：陳子謙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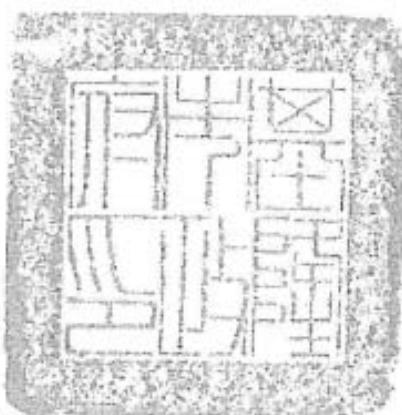
裝修施工廠商：生邦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審查機構：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查驗人員：建築師戴雄賜、建築師黃明城

發證機關：基隆市政府

市長 林右昌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

10601344

附表四 104 年 2 次核撥乙項授信資金流向檢核表及覆審追蹤報告表

營業單位人員使用表單(二之一)

**臺灣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追蹤覆審)資金流向檢核表**

授信戶：放款帳號：033-1501-00013-9-00 檢核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是否為聯貸案  是 ( 主辦行或共同主辦行  管理行  參貸行)  否

二、授信戶屬  購地  建築融資  資本性融資  充實營運資金融資  其他：\_

三、撥貸資金之檢核 (撥貸) 動用日期：104 年 12 月 29 日 (撥貸) 動用金額：0.00 仟元

1、依貸放條件或相關契據或合約之約定撥(匯)入：033-001-29384-8(興建專戶)

2、其他：\_，說明：\_。

3、依規定撥入本行授信戶之存款帳戶，其進一步資金流向檢核如下：

項目	第 1 筆	第 2 筆	第 3 筆
1. 轉出日期	104.12.29	104.12.31	
2. 轉出方式	匯款	匯款	
3. 轉出金額(仟元)	97350	19400	
4. 入戶戶名或提領人	豐器造船	偉日豐企業	
5. 入戶銀行	高雄銀行營業部	合庫高雄科技園區	
6. 流入本行行員或行員關係戶帳戶?	無	無	
7. 有無流入借款之保證人或其關係戶帳戶?	無	無	
8. 有無用以轉存定期存款?	無	無	
9. 有無償還關係戶借款本息?	無	無	
10. 短期週轉金貸款其資金流向與銷售通路有無相反之情形?	無	無	
11. 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其資金流向有無違反信保基金之規定?	無	無	

**四、經檢核資金流向之結果：**

撥貸資金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請填是或否)

是

動用資金甚難察覺與申貸用途不符。(敘明理由原因於下)

否

資金流向有異常情形。(敘明狀況及處理情形於下)

否

其他(敘明理由原因於下)

經辦 李宜靜

主辦(襄理) 李世騰

副理 鄭鳳蘭

經理 蔡國發

備註： 1、屬首次動用：請列印動用後三日內之客戶往來明細查詢(P00109/K00109)(擇選動用金額最大筆之轉出交易查核之)。

2、屬分次撥貸：請列印撥貸後三日內之客戶往來明細查詢(P00109/K00109)，並依下列項目檢核(擇選至少動用金額最大三筆之轉出交易查核之；覆審人員視需要得就前開查核以外部分隨機抽選查核)。

3、本表項目 6~11 請填：無或甚難察覺或有；填“有”應加以說明。

4、各級人員僅對填表時所能知悉範圍負責。

**臺灣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追蹤覆審)分次貸放資金流向檢核表**

授信戶：放款帳號：033-1501-00013-9-00 檢核日期：104 年 07 月 30 日

一、是否為聯貸案  是 ( 主辦行或共同主辦行  管理行  參貸行)  否

二、授信戶屬  購地  建築融資  資本性融資  充實營運資金融資  其他：\_

三、撥貸資金之檢核 (撥貸) 動用日期：104 年 07 月 28 日 (撥貸) 動用金額：52640.00 仟元

1、依貸放條件或相關契據或合約之約定撥(匯)入：033-001-29384-8

2、其他：\_，說明：\_。

3、依規定撥入本行授信戶之存款帳戶，其進一步資金流向檢核如下：

項目	第 1 筆	第 2 筆	第 3 筆
1. 轉出日期			
2. 轉出方式			
3. 轉出金額(仟元)			
4. 入戶戶名或提領人			
5. 入戶銀行			
6. 流入本行行員或行員關係戶帳戶？			
7. 有無流入借款之保證人或其關係戶帳戶？	空白未查填		
8. 有無用以轉存定期存款？			
9. 有無償還關係戶借款本息？			
10. 短期週轉金貸款其資金流向與銷售通路有無相反之情形？			
11. 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其資金流向有無違反信保基金之規定？			

**四、經檢核資金流向之結果：**

撥貸資金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請填是或否)

**是**

動用資金甚難察覺與申貸用途不符。(敘明理由原因於下)

資金流向有異常情形。(敘明狀況及處理情形於下)

其他(敘明理由原因於下)

經辦 蔡忠穎

主辦(襄理) 李世騰

副理 林惠珍

經理 蔡國發

備註： 1、請列印撥貸後三日內之客戶往來明細查詢(P00109/K00109)，並依下列項目檢核(擇選至少動用金額最大三筆之轉出交易查核之；覆審人員視需要得就前開查核以外部分隨機抽選查核)。

2、本表項目 6~11 請填：無或甚難察覺或有；填“有”應加以說明。

3、各級人員僅對填表時所能知悉範圍負責。






4、本表應於陳核後，留存授信書類保管卷備查。

5、辦理「追蹤覆審」之直接授信案，動用額度方式屬分次貸放(動用記號為 1)，應依實際動撥逐次填製本表。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企業戶授信覆審追蹤報告表**

信戶：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  
 覆審日期：104.08.27 覆審編號：RST10407033005  
 覆審戶分類：大額 一般 預警 指定覆審戶 性質：新貸覆審 追蹤覆審









覆審查核序號及項目暨覆審情形 (請以√勾選) 如無該查核項目, 於說明欄註記

資料)及分次貸放資金流向檢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該類授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應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列入	
說明：一案	
原因：	
覆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重要授信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辦理實地覆審 (檢附授信戶實地覆審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列入預警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有應行改善及異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授信戶有授信覆審追蹤作業要點第五條所列事項, 已列入「授信覆審異常事項表」之項目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營業單位有應行改善事項： 業經補正項目序號： 待改善項目序號：
	其他：連帶保證人慶富造船公司未達財務比率已依聯合合約將利率加一碼
營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戶異常事項詳「授信覆審異常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項目辦理情形：
	主辦  副理  經理 
區域中心審核意見	
如長	研究員兼副經理 順忠 副主任  主任  副經理 順忠 主任
備註：	1. 本表由覆審人員查核後填寫一式二份, 如發現授信戶有異常事項時, 連同「授信覆審異常事項表」交營業單位於 7 個營業日內研擬處理措施或預計完成期限, 經核核後送區域中心。區域中心應於 5 個營業日內辦理審核, 核核後乙份留存, 乙份發還營業單位持續追蹤或續報執行情形。 2. 對於無異常事項之授信戶, 於覆審員簽章後, 乙份發還營業單位留存授信書類保管備查。 3. 營業單位有尚未改善完妥事項應於預計完成期限內完成, 辦理完妥時除於本表作成紀錄外, 並即傳真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回報區域中心。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企業戶授信覆審追蹤報告表**

授信戶：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  
 覆審日期：105.03.03 覆審編號：RST10501033005  
 覆審戶分類：大額 一般 預警 指定覆審戶 性質：新貸覆審 追蹤覆審

覆審查核序號及項目暨覆審情形 (請以V勾選) 如無該查核項目，於說明欄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該類授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應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列入	
說明：	
原因：	
覆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重要授信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辦理實地覆審 (檢附授信戶實地覆審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列入預警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發現有應行改善及異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授信戶有授信覆審追蹤作業要點第五條所列事項，已列入「授信覆審異常事項表」之項目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營業單位有應行改善事項： 業經補正項目序號： 待改善項目序號： 其他：
	覆審人員 
	營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戶異常事項詳「授信覆審異常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項目辦理情形：
	經理  主辦  副理  經理 
區域中心審核意見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備註：	
1. 本表由覆審人員查核後填寫一式二份，如發現授信戶有異常事項時，連同「授信覆審異常事項表」交營業單位於7個營業日內研擬處理措施或預計完成期限，經陳核後退還區域中心，區域中心應於5個營業日內辦理審核，經核章後乙份留存，乙份發還營業單位持續追蹤或續報執行情形。 2. 對於無異常事項之授信戶，於覆審員簽章後，乙份發還營業單位留存授信書類保管卷備查。 3. 營業單位有尚未改善完妥事項應於預計完成期限內完成；辦理完妥時除於本表作成紀錄外，並即傳真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回報區域中心。	



附表五 106年12月29日匯款申請書(5,000萬元+4,735萬元=9,735萬元)

This is a scanned image of a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ccount Number: 00101102857311
- Amount: 47,350,000 H
- Branch: 高雄 (Kaohsiung)
- Branch Name: 營業部 (Business Department)
- Payee: 豐國造船(股)公司 (Fengguo Shipbuilding Co., Ltd.)
- Payee Address: 肆柒叁伍 (4735), 廣陽海洋企業(股) (Guangyang Marine Enterprises Co., Ltd.)
- Payee Phone: 537-1366, 53593988
- Signature: 楊忠憲 (Yang Zhongxian)
- Handwritten notes: "68" in a circle, "15時00分" (15:00), and "C. 250, 240".

Red boxes highlight the account number, the amount, the branch name, and the signature. A white redaction box covers the sender's name and address.

This is an identical copy of the scanne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described above. It contains the same account information, payee details, and signature, with red boxes highlighting the same key elements.

附表六 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 6 月 22 日公文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傳真：02-23756992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受文者：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總企金聯字第 106001541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隨身碟一只

主旨：大院函詢「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慶陽公司」)乙案，檢附相關資料及說明，謹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監察調查處 106 年 6 月 2 日處台調肆字第 106083092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函詢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間，有 5 筆以償還借款名義之匯款給該公司股東，疑違反聯貸案合約第 20 條第 28 款「聯貸案融資期間，不得償還股東往來墊款」乙案：
  - (一) 依慶陽公司說明，該 5 筆款項其中有 4 筆係償還關係人(陳偉志及其兄陳偉郎)借款，非償還股東往來墊款；另 1 筆 104 年 11 月 9 日金額 200 萬元之匯款，係因疏忽所致，誤匯至偉日豐公司，致造成償還股東借款之情事(詳附件一)，此筆匯款業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由偉日豐公司匯還慶陽公司設於本行之營運收支專戶(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二) 另有關上述 4 筆匯款之匯款人均為陳偉志，依慶陽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詳附件四)，陳偉志非該公司股東，係該公司之關係人，首予陳明。

附表七 慶陽公司「缺失」裁罰明細表

項次	分類	案由	開立日期	違約金額 (元)	是否 繳納
1	缺失	慶陽公司未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4.5.26 條規定辦理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之程序，而逕自於 101.10.23 慶陽管字第 20121023002 號函送興建執行計畫書中，未列興建、設計團隊，並未將仲觀列為協力廠商，但民間機構同時於上述函文中表示三週內會提出說明，就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而言，已有「實質」變更協力廠商之客觀情事者，已不符合上述契約規定。	101.10.29	20,000	是
2	缺失	慶陽公司未依本處 101.09.19 第 3 次履約管理會議決議及 101.10.12 海科籌研字第 1011000903 號函規定於 101.10.23 函送興建執行計畫書前，函送獨立專業機構之執行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予本處審查，已不符合上述相關規定。	101.10.29	20,000	是
3	缺失	慶陽公司未依本處 101 年 11 月 15 日海科籌研字第 1010005557 號函所附審查意見確實修改第一期營運執行計畫書（11 月 23 日版）。	101.12.24	20,000	是
4	缺失	民間機構未依第一期營運執行計畫書定稿版 P.4-14 於 102.05.31 前完成海洋劇場裝修作業。	102.07.05	22,500	是
5	缺失	民間機構未依第一期營運執行計畫書定稿版 P.4-14 於 102.09.17 前完成區域探索館裝修作業。	102.09.24	65,000	是
6	缺失	經籌備處 102.11.18 海科籌研字第 1021001187 號函通知，民間機構仍未遵循旨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5.1.3.1、5.1.3.2 及 5.1.3.4 條約定如期（102.11.28）配合辦理不定期財務檢查。	102.12.06	35,000	是
7	缺失	海洋科學及科技展示館深海影像廳視聽設備之投影機自 103.07.12 起無法正常播放影像乙事，業經原施工承商確認為投影機燈泡壽命屆期所致，且館方人員亦曾陸續於 103.07.13、103.07.25 等 2 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儘速妥處，並於 103.07.30 函文限期於 103.08.08 下午 17 時前恢復該廳整體視聽設備之正常運作並函覆說明改善成果，惟查，民間機構屆期而未能恢復深海影像廳整體視聽設備之正常運作。	103.08.15	15,000	是

項次	分類	案由	開立日期	違約金額 (元)	是否 繳納
8	缺失	查館區之區域探索廳、海洋環境廳、海洋科學廳、船舶與海洋工程廳、水產廳等展廳之視聽設備多有無法正常播放影像情形，業經館方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8.17 條約定於 103.08.18 函文限期於 103.08.25 下午 17 時前恢復正常運作並函覆說明改善成果，惟截至改善期限並未收訖函覆資料，且經 103.08.26 辦理實地查證，除深海展示廳視聽設備業悉數恢復正常運作外，其餘展廳均仍屆期而未能恢復正常運作。	103.08.29	4,000	是
9	缺失	經查海洋生態展示館新建工程之「工程主包商選商、議約及簽約作業」（103.05.12）及「假設工程（含建照申報開工）」（103.10.15）等 2 項要徑工作項目，屆期應完成而未完成，未符合館方核定「興建執行計畫書定稿 2 版」所載時限。	104.02.10	300,000	是
10	缺失	所送 BOT 細部設計階段相關圖說書件，經查屆期（104.04.10）遲未依館方檢退審閱意見修正完善，亦未經獨立專業機構完成認證，至無可據以進行實質審閱。	104.05.03	20,000	是
11	缺失	工程總進度落後幅度逾履約管理會議決議（管制編號：30-1031211-02）管制標準（5%）。	104.05.15	100,000	是
12	缺失	F+P 分包契約未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7.6.2 條約定應共同負連帶瑕疵擔保責任。	104.05.20	55,000	是
13	缺失	民間機構屆期未能全面導入 ISO 驗證乙事。	105.02.23	10,000	是
14	缺失	海洋生態展示館（BOT）布展維生細設屆期遲未修正完善。	105.10.06	70,000	是
15	缺失	南區住宿設施室內裝修檢查－機電維護保養紀錄不確實案	106.04.28	1,000	是
缺失裁罰金額			合計	757,500	

附表八 慶陽公司「違約」裁罰明細表

項次	分類	案由	開立日期	違約金額 (元)	是否 繳納
1	違約	囿於民間機構陸續以 102.09.24 慶陽管字第 20130924001 號函及 102.09.30 慶陽管字第 20130930003 號函等兩件函文表示因故延後提送旨揭資料，且經籌備處 102.10.09 海科籌研字第 1020004571 號函通知，民間機構於 102.10.18 以慶陽管字第 20131018001 號函所送資料仍欠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致籌備處尚無充分資料進行變更營運協力廠商審查作業期程之事實，更衍生影響作為旨案興建營運契約執行依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修正提送與核定期程。綜上，籌備處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6.2.1.3.(7) 條約定：「其他經甲方或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情事，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認屬違約續辦。	102.10.25	860,000	是
2	違約	海洋科學及科技展示館（主題館區 B 棟南側，下稱「該區域」）之裝修作業（含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裝修合格證明）及營運，經開立缺失 103-02 管制，屆期（103 年 7 月 31 日）亦未完成改善，爰依旨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6.2.1.1 條約定：「乙方應於限期內改善缺失，但缺失未改善或未達改善之標準，且嚴重影響本案之進行者。」及第 16.2.1.3.(4) 條約定：「營運不善：係指乙方營運管理或服務品質等有重大違失，足以嚴重影響正常營運者，……」，認屬違約續辦。	103.08.20	2,740,000	否
3	違約	經館方於 103.07.31 函文限期民間機構於 103.08.08 前逐一就 102.01.01 至 103.06.25 所有帳戶明細內屬「多筆交易單筆超過 300 萬元，似非薪資、水費、電費及稅捐之繳納，事前未載明支出事由報請館方備查者」核實補充說明，民間機構迄至 103.08.08 函覆之內容仍未完整說明，已有涉及違反旨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5.1.3.4 條約定之情形，館方爰綜整就此按旨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6.2.1.3.(6) 條約定：「違反本契約財務監督之規定，……。」，認屬違約續辦。	103.09.30	10,000	是

項次	分類	案由	開立日期	違約金額 (元)	是否 繳納
4	違約	查民間機構屆缺失 103-08 改善期限 (103.10.02) 仍未完成改善，爰由本館依旨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6.2.1.1 條約定：「乙方應於限期內改善缺失，但缺失未改善或未達改善之標準，且嚴重影響本案之進行者。」，認屬違約續辦。	103.10.09	380,000	是
5	違約	有關聯貸案因故違約，至所涉融資業遭暫停撥款乙事，顯已對該聯貸案所涉旨案興建營運作業造成嚴重影響，館方據以開立違約續辦。	104.09.01	100,000	否
6	違約	缺失 104-03 屆期未完成改善且 BOT 範圍總工程進度落後逾 10%。	104.11.03	10,000,000	是
7	違約	BOT 範圍簽約 5 年內 (106.05.13 前) 屆期未完工營運。	106.05.15	-	-
違約裁罰金額			合計	14,090,000	
實際繳納金額：11,250,000 元					

附表九 營運收支專戶超過 300 萬元以上支出明細表

項次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 (元)	支出事由 (民間機構存摺影 本註記或函復說明之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函復)
1	102.08.05	4,300,060	償還營運所需向慶富公司之 借款	否，單筆超過 300 萬元以上之支出，未載明支出事由報經館方備查即逕為支用，未符合契約規定，館方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30003987 號處以 1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2	102.12.20	3,403,822	主題館工程款，支付廠商禾 境之款項	否，同項次 1，併於館方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30003987 號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3	103.01.28	48,000,000	轉入土銀備償專戶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4	103.01.29	3,328,903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5	103.02.06	6,700,000	轉入土銀興建專戶 丙項動撥之 4 成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項次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 (元)	支出事由(民間機構存摺影 本註記或函復說明之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函復)
6	103.02.13	5,694,351	廚房設備、防盜門、區探裝修等 10 筆之款項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7	103.02.13	7,360,000	轉入土銀興建專戶 丙項動撥之 4 成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8	103.02.21	6,700,000	轉入土銀興建專戶 丙項動撥之 4 成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9	103.02.27	3,589,546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10	103.03.19	6,700,000	轉入土銀興建專戶 丙項動撥之 4 成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11	103.03.31	6,700,000	轉入土銀興建專戶 丙項動撥之 4 成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12	103.03.31	3,355,540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13	103.04.30	3,025,532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14	103.05.20	6,668,481	轉土銀支存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15	103.05.30	3,233,334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16	103.06.03	4,122,994	支付 103 年房屋稅	是，係支付稅捐。
17	103.06.27	5,472,959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18	103.06.30	3,576,927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19	103.07.11	11,525,600	轉土銀支存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20	103.07.30	3,761,409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21	103.07.31	3,231,819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22	103.08.21	4,354,877	轉土銀支存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23	103.08.29	3,177,541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24	103.09.30	3,780,281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25	103.10.01	20,000,000	轉入土銀興建專戶 乙項動撥之 4 成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26	103.10.31	8,384,600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項次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 (元)	支出事由(民間機構存摺影 本註記或函復說明之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函復)
27	103.10.31	3,480,155	薪資	是, 係支付薪資。
28	103.11.28	4,497,109	薪資	是, 係支付薪資。
29	103.12.01	3,740,953	企業整批匯款	是, 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 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30	103.12.31	12,865,790	企業整批匯款	是, 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 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31	103.12.31	3,494,775	薪資	是, 係支付薪資。
32	104.01.15	4,014,442	企業整批匯款	是, 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 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33	104.01.30	7,465,191	104 年地租	是, 係支付地租, 館方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41000199 號函表示收訖。
34	104.01.30	3,298,792	薪資	是, 係支付薪資。
35	104.02.02	3,898,221	企業整批匯款	是, 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 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36	104.02.26	3,237,808	薪資	是, 係支付薪資
37	104.03.11	4,587,050	NZPR 影片費	是, 館方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30005495 號函表示備查 NZPR GROUP LTD 影片授權書。
38	104.03.31	3,427,815	薪資	是, 係支付薪資。
39	104.04.01	4,942,077	企業整批匯款	是, 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 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40	104.04.16	3,929,906	企業整批匯款	是, 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 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41	104.04.30	3,874,981	企業整批匯款	是, 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 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42	104.04.30	3,145,056	薪資	是, 係支付薪資。
43	104.05.29	3,135,472	薪資	是, 係支付薪資。
44	104.06.01	3,782,365	企業整批匯款	是, 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 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項次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 (元)	支出事由(民間機構存摺影 本註記或函復說明之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函復)
45	104.06.01	5,928,160	支付 104 年房屋稅	是，係支付稅捐。
46	104.06.30	5,305,769	企業整批匯款	是，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47	104.06.30	3,333,107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48	104.07.01	13,400,000	轉入土銀高雄支存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49	104.07.28	133,400,000	係為符合 BOT 款項之動撥條件(需於興建專戶存入該次動撥金額之 40%)，轉入土銀興建專戶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50	104.07.28	50,000,510	還關係人往來 (偉日豐公司)	否，為慶陽公司 104 年 7 月 23 日、104 年 8 月 19 日函請償還、館方 104 年 9 月 16 日回復備查。在獲館方備查前即逕為支用，未符合契約規定，館方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50003989 號處以 1 萬 5,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51	104.07.28	12,850,140	還關係人往來 (偉日豐公司)	
52	104.07.28	17,150,190	支付豐國造船工程款項	否，慶陽公司 105 年 7 月 27 日函請支付，館方函復另函證明提報。在獲館方備查前即逕為支用，未符合契約規定，館方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50003989 號函，併同項次 51，合計處以 1 萬 5,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53	104.07.28	50,000,510	支付豐國造船工程款項	
54	104.07.28	50,000,510	支付豐國造船工程款項	
55	104.07.28	50,000,510	支付豐國造船工程款項	
56	104.07.28	50,000,510	支付豐國造船工程款項	
57	104.07.28	50,000,510	支付豐國造船工程款項	
58	104.07.31	3,052,288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59	104.07.31	10,140,120	支付臺鐵深澳支線維護費用，缺失 104-1~3、空調技師鑑定費	是，係支付臺鐵深澳支線維護費用，館方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40003131 號函表示收訖。
60	104.07.31	3,236,018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項次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 (元)	支出事由(民間機構存摺影 本註記或函復說明之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函復)
61	104.08.31	3,268,280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62	104.09.30	3,404,463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63	104.10.30	3,356,620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64	104.11.09	9,000,100	還關係人往來(偉企：查為 偉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否，為慶陽 104 年 11 月 9 日函 請償還、館方 104 年 11 月 27 日 回復備查。在獲館方備查前即逕 為支用，未符合契約規定，館方 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海科館經 字第 1050003989 號函，併同項次 51，合計處以 1 萬 5,000 元懲罰 性違約金。
65	104.11.30	3,326,353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66	104.12.18	16,000,000	轉入土銀興建專戶 丙項動撥之 4 成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67	104.12.29	48,000,000	為符合 BOT 款項之動撥條 件(需於興建專戶存入動撥 金額之 40%)，轉入土銀興 建專戶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68	104.12.29	97,350,510	支付豐國造船工程款項	否，慶陽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 函請支付，館方函復另函證明提 報，在獲館方備查前即逕為支用 ，未符合契約規定，館方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50003989 號函，併同項次 51 ，合計處以 1 萬 5,000 元懲罰性 違約金。
69	104.12.31	19,400,210	還關係人往來 (偉日豐公司)	否，為慶陽 104 年 12 月 28 日函 請償還、館方 105 年 2 月 15 日 回復備查支付 14,400,000 元，實 際支付金額不相符。在獲館方備 查前即逕為支用，未符合契約規 定，館方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

項次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 (元)	支出事由(民間機構存摺影 本註記或函復說明之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函復)
				海科館經字第 1050003989 號函，併同項次 51，合計處以 1 萬 5,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70	104.12.31	3,405,846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71	105.01.11	6,367,907	1.聯貸甲項保證費 600,000 元 2.乙丙項動用利息費用 1,120,907 元 3.聯貸丙項償還本金 3,750,000 元 4.連帶保證人 102 年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罰金及聯貸管理費 897,000 元	否，為慶陽 103 年 1 月 10 日、103 年 1 月 15 日及 103 年 1 月 20 日函請攤還、館方 103 年 1 月 24 日回復備查支付 400 萬元，實際支付金額不相符，在獲館方備查前即逕為支用，未符合契約規定，館方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50003989 號函，併同項次 51，合計處以 1 萬 5,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72	105.01.30	7,493,048	105 年地租	是，係支付地租，館方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50000593 號函表示收訖。
73	105.01.30	3,271,355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74	105.01.30	14,900,000	轉土銀支存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75	105.02.26	3,341,215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76	105.03.30	4,525,000	轉土銀高雄支存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77	105.03.31	3,552,704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78	105.04.15	3,061,990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79	105.04.29	3,368,291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80	105.05.30	5,808,117	主題館、區探館 105 年房屋稅	是，係支付稅捐。
81	105.05.31	3,478,660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82	105.06.30	10,992,932	104 年度權利金	是，係支付權利金，館方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以海科館經字第 1050002529 號函表示收訖。
83	105.06.30	3,533,837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項次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 (元)	支出事由(民間機構存摺影 本註記或函復說明之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函復)
84	105.07.11	5,546,445	1.聯貸甲項保證費 600,000 元 2.乙丙項動用利息費用 1,196,445 元 3.聯貸丙項償還本金 3,750,000 元	否，為慶陽 103 年 1 月 10 日、 103 年 1 月 15 日及 103 年 1 月 20 日函請攤還、館方 103 年 1 月 24 日回復備查支付 400 萬元，惟實 際支付金額不相符，在獲館方備 查前即逕為支用，未符合契約規 定，館方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 海科館經字第 1050003989 號函 ，併同項次 51，合計處以 1 萬 5,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85	105.07.29	3,654,746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86	105.08.23	10,000,110	支付深澳支線之維修費用 1,000 萬元(匯費 110 元)	是，館方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以 海科館經字第 1050003337 號函 表示收訖。
87	105.08.31	3,005,530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 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88	105.08.31	3,784,629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89	105.09.30	4,307,778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 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90	105.09.30	3,809,392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91	105.10.28	3,735,550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92	105.11.01	3,077,366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 金額不超過 300 萬元。
93	105.11.18	110,001,130	轉兆豐銀行港都分行帳戶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94	105.11.30	34,244,814	1.轉土銀支存帳戶 2.繳交互助營造工程款項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館方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復備查支付 互助營造款項。
95	105.11.30	3,776,653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96	105.12.09	24,447,760	支付豐國維生系統 (豐國造船)	否，館方尚未備查款項之支付及 豐國維生系統契約前即逕行支付 款項，在獲館方備查前即逕為支 用，未符合契約規定，館方於

項次	支出日期	支出金額 (元)	支出事由(民間機構存摺影 本註記或函復說明之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函復)
				106年5月19日以海科館經字第1061000950號處以2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97	105.12.30	4,064,771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
98	105.12.30	3,897,124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99	106.01.03	30,000,000	1.轉土銀支存帳戶 2.繳交互助營造工程款項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館方業於105年11月23日函復備查支付互助營造款項。
100	106.01.10	6,074,159	1.轉入土銀備償專戶 2.支付銀行聯貸之利息費用、管理費及本金償還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館方業於105年11月10日以海科館經字第1050004162號函表示備查。
101	106.01.26	3,955,866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102	106.02.02	36,083,430	1.轉土銀支存帳戶 2.繳交互助營造之工程款 27,965,472元及地租 8,117,958元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館方業於105年11月23日函復備查支付互助營造款項。 是，館方業於106年2月8日以海科館經字第1060000477號函表示收訖106年土地租金。
103	106.02.24	3,911,276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104	106.03.02	3,575,349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
105	106.03.31	3,961,052	企業整批匯款	是，係多筆款項匯整支出，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
106	106.03.31	3,920,494	支付主題館火災綜合險費用	是，館方業於106年2月17日以海科館經字第1060000590號函表示備查保險費之支付。
107	106.03.31	3,993,402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108	106.04.28	3,926,324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109	106.04.28	9,600,000	轉入土銀備償專戶	是，係為帳戶間調撥。
110	106.05.31	5,910,940	105年房屋稅	是，係支付稅捐。
111	106.05.31	4,022,499	薪資	是，係支付薪資。

附表十 慶陽公司 3 分包合約付款辦法條文

工程名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生態展示館

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基隆市

工程業主：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約總價預估共計新臺幣捌億貳仟壹佰壹拾伍萬貳仟伍佰元整(NT\$821,152,500)，其中工程成本金額預估為新臺幣陸億陸仟肆佰捌拾萬元整(NT\$664,800,000)（詳附表 3），管銷利潤與營建管理費預估為新臺幣壹億壹仟壹佰捌拾伍萬元整(NT\$111,850,000)，關聯工程界面協調費預估為新臺幣伍佰肆拾萬元整(NT\$5,400,000)，加值型營業稅為新臺幣參仟玖佰壹拾萬貳仟伍佰元整(NT\$39,102,500)。

伍．付款辦法：

- 一．甲方應於合約簽訂後二個月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給付乙方相當本合約總價 3%之預付款，並於估驗金額達合約總價 90%後，自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逐期扣回至扣清為止。
- 二．自開工後於每月五日由乙方申請估驗計價一次，經甲方確認該次完成之工程計價後，於次月五日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付給付該次應付款項的 95%，惟工地人事費用、材料費、消耗性物品、雜項購置費、雜項支出、租金、公用設施服務費用、機具設備租賃費用、勞務費等應給付該次應付款項的 100%。

**工程名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生態展示館—機電工程

**工程地點：**基隆市

**工程業主：**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肆、合約總價：**本合約總價預估共計 324,500,000 新台幣(已含 5% 加值營業稅)，詳如附件。其中包含：

- 一、電氣工程：108,800,000 新台幣
- 二、發電機工程：9,400,000 新台幣
- 三、給排水工程：31,600,000 新台幣
- 四、弱電工程：33,700,000 新台幣
- 五、中央監控工程：3,200,000 新台幣
- 六、消防工程：61,600,000 新台幣
- 七、空調工程：74,000,000 新台幣
- 八、施工圖與竣工圖製作費：800,000 新台幣
- 九、假設工程(施工臨時水電、照明)：1,400,000 新台幣



**伍、付款辦法：**

一、付款期程：

1. 第一次付款：合約簽訂後，由甲方提供 30% 總工程款於乙方。
2. 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三分之一後，由甲方提供 30% 總工程款於乙方。
3. 第三次付款：工程完成三分之二後，由甲方提供 30% 總工程款於乙方。
4. 第四次付款：工程完成後，由甲方提供 10% 總工程款於乙方。

**工程名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生態展示館-新建維生系統工程

**工程地點：**基隆市

**工程業主：**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肆、合約總價：

一、本合約總價預估共計 433,300,000 新台幣(未稅) 詳如附件。其中包含：

1. 壓克力工程：171,000,000 新台幣
2. 水質監控系統工程：27,300,000 新台幣
3. 維生系統設備：101,000,000 新台幣
4. 維生系統配管：51,000,000 新台幣
5. 造景工程：83,000,000 新台幣

二、加值型營業稅由甲方負擔。

伍、付款辦法：

一、壓克力工程：

1. 第一次付款：合約簽訂後，由甲方提供 60% 壓克力工程款於乙方。
2. 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三分之一後，由甲方提供 20% 壓克力工程款於乙方。

3. 第三次付款：工程完成三分之二後，由甲方提供 15% 壓克力工程款於乙方。

4. 第四次付款：工程完成後，由甲方提供 5% 壓克力工程款於乙方。

二、水質監控系統工程、維生系統設備、維生系統配管與造景工程：

1. 第一次付款：合約簽訂後，由甲方提供 30% 工程款於乙方。
2. 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三分之一後，由甲方提供 30% 工程款於乙方。
3. 第三次付款：工程完成三分之二後，由甲方提供 30% 工程款於乙方。
4. 第四次付款：工程完成後，由甲方提供 10% 工程款於乙方。



附表十一 豐國造船公司 104 年 7 月發票

QU 02343500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一〇四年七、八月份

買受人: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593988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生學展示館新建維生系統工程				
(A) 壓支工程 60%	1		10260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B) 水質監控系統工程 維生系統				
維生系統配管鋼造等工程 30%	1		78690.00	
銷售額合計			181290.00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190150.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壹拾萬零壹百零拾元

第二聯 扣抵聯

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79697707 TEL: 5865639 高雄市 新鐵區復興四路1號

QU 02343502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一〇四年七、八月份

買受人: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593988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生學展示館新建維生系統工程				
(A) 壓支工程 20%			3420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B) 水質監控系統工程 維生系統				
維生系統配管鋼造等工程 20%			42660.00	
銷售額合計			77860.00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81120.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捌萬壹仟貳佰元

第二聯 扣抵聯

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79697707 TEL: 5865639 高雄市 新鐵區復興四路1號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調查「據訴：其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係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提出聲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誤認聲請人為其本人而率予否准，既經該署查明認其情況已符合免除強制工作之情形，並另函建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是否合於聲請法院免除其強制工作之執行在案，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本案相關卷證似未予詳查，仍予否准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江○○案、蘇○○案、后豐大橋墜橋案及徐○○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應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鑑識人員之違失行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業已參考本案總案前調查意見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所為檢討，尚屬允當，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彼等與林○○等間租佃爭議事件，曲解法令違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尚無新事證之提出，已予併案存查」；同時函復立法委員李○○服務處。

四、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所列罪名，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被告若涉犯上開案件，第一審為無罪判決，而第二審為有罪判決，我國現行實務不得上訴第三審，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之公平法院原則似未盡相符。又 9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

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查前揭規定施行迄今已逾 7 年，主管機關司法院未有修正，是否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之保障，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似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酌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戒護科科員陳○○之管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基隆看守所，並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糾正基隆監獄，並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高委員鳳仙提：陳訴人因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下稱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 104 年 9 月 6 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向該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

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 9 月 11 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科員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同守則第 5 點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七、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7393 號、102 年度偵字第 774 號及 103 年度偵字第 516 號其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程序疑有不當，率予提起公訴，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

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調查「據悉，有性侵假釋犯雖受電子腳鐐之監控，仍得以脫逃。究電子腳鐐是否為適當有效之監控方式？該人犯脫逃時之港口管制有無疏失？假釋後保護管束之措施是否確實？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轉飭該署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積極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檢討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法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間有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或為低度利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司法院積極處理並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各級法院對於債權憑證之管理，涉有清理未見積極、管控作業鬆散、延宕追償時程及未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於 107 年 3 月底將後續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秀珍

#### 甲、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疑與 16 歲少女性交易，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其他官員涉案？本案當事人是否被迫從事性交易？近年來

我國以網路為媒介對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情形為何？政府相關機關有何有效因應對策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蔡○○另案處理（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通過彈劾在案）。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彰化縣消防局。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督促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七，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九，函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及附表）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蔡○○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於 104 年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其行為違反法令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彰化地檢署對於蔡○○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核有違失。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

經蔡○○媒介而與 A 女性交易，該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後，始分別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之懲處，確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4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0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允宸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王允宸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王允宸自 9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 日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處長（簡任 10 職等），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副局長，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因桃園市政府升格而改組為經濟發展局（下稱桃園市經發局，以下均以新制稱），即續任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負責襄助局長綜理、督導工廠管理輔導、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所屬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 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經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50284146 號移請本院審查，並經本院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桃園市經發局提供有關資料，其

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被彈劾人王允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鄭○雄係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周○煥為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副總經理。高○公司為建築鋼筋加工製造業務廠商，於 102 年 9 月間，在桃園市平鎮區（原舊制為桃園縣平鎮市，以下均以新制稱）1080、1175 地號（重測前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 56、56 之 1 地號）農地闢建面積約 1 萬 6,000 平方公尺之違章廠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3 年 3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1030050740 號函所示）、違章建築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依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102 年 9 月 18 日，平市工達字第 5297 違章建築物查報單所示），廠房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之 1 號。依據經濟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7 條規定，未登記工廠必須於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活動，且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仍持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方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件高○公司內廠房，均非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故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之要件不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然該廠房欲向主管機關桃園市經發局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使該違章廠房合法化，周○煥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透過鄭○雄安排，與王允宸相約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安路 120 號「增師傅熱炒店」餐敘

。餐敘席間，周○煥、鄭○雄 2 人詢問王允宸有關高○公司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案審查情形。席畢，周○煥即自車內取出含現金 10 萬元之茶葉禮金袋 1 袋，交與鄭○雄，由鄭○雄轉交王允宸，作為允諾協助處理不再稽查、裁罰及護航工廠登記申請之賄款。鄭○雄於當日下午 1 時 14 分 46 秒，以持用之門號 0932○○○○○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允宸持用之門號 0912○○○○○○行動電話門號稱：「你那個茶葉裡面的……，茶葉要放那個好。」、「這樣聽懂喔」等語，提醒茶葉袋內有現金，王允宸則回覆：「好，瞭解」，此有通訊監察譯文及桃園地檢署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一；第 27 頁）。

二、王允宸當日回辦公室後，隨即分別於當日下午 1 時 23 分許及下午 1 時 39 分許，電話指示承辦公務員即工商登記科科長熊○智及科員秦○慎要求將該申請案儘速辦理。當日下午 1 時 39 分，王允宸復以前開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秦○慎持用之門號 0932○○○○○○○○行動電話，詢問高○公司狀況，秦○慎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王允宸，高○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嗣當日下午 5 時許下班前，王允宸打開前開茶葉禮金袋，確認茶葉袋內放有現金 10 萬元，隨即拿取作為日常花用。

三、高○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遭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複查，並再次以未具工廠登記為由裁罰 2 萬元，鄭○雄遂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9

分許，邀約王允宸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在「增師傅熱炒店」會面並告知上情，王允宸則表示該稽核小組之科員陳○萍事先未告知將赴高○公司工廠稽查核，故其並不知悉稽核之事。10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4 分鄭○雄再與王允宸在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0 號吉品咖啡廳會面，瞭解高○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進度，王允宸於行動蒐證報告側錄譯文中稱：「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我怎麼敢拿啦」及「我們做人的原則，我如果沒有用到好，我怎麼敢拿錢」等語，嗣再經王允宸當場允諾：「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原則上，現在我叫那個小姐不要走（意指不要稽查）」（臺語）即不會再讓稽查小組成員前往稽查，使高○公司能持續違法經營，未遭查緝、裁罰或勒令停工。104 年 9 月 16 日周○煥再度透過鄭○雄在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 276 號東街日本料理停車場，交付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謝禮予王允宸。

四、105 年 1 月 14 日周○煥再透過鄭○雄邀約王允宸在「增師傅熱炒店」，而周○煥為求王允宸日後能持續協助高○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遂利用載送王允宸返回辦公室路途中，在車內以裝有 10 萬元現金及茶葉之紙袋 1 袋交與王允宸，惟王允宸僅收取茶葉，並將 10 萬元當場退還周○煥，上開案情由桃園地檢署查獲並有相關卷證可憑（附件八；第 91 頁至第 117 頁）。

五、雖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陳述之意見稱：「本人確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收下高○公司周副總經理贈送之茶葉禮盒袋，惟當下並不知道禮盒中附有 10 萬元現金，下班後才發現，多次想找機會返還，爰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高○公司再次餽贈現金 10 萬元及茶葉禮盒時，併同上次收受之現金，共計退還 20 萬元。惟另 2 位被告均堅稱本人僅退還 10 萬元，致檢察官未採認本人證詞，起訴書亦未提及此事。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之准駁權責在科長層級，本人並無決行權，僅轉達顧問關切之意，未有要求承辦單位做出違法處分，應未有違背職務之行為」又「本人確實已退還高○公司之賄款 20 萬元」（附件二；第 65 頁）云云，惟查，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及檢調單位訊問時坦承與欲申請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業者高○公司副總經理周○煥至餐廳飲宴不當接觸，且除 105 年 1 月 14 日當場退回再次餽贈 10 萬元外，共收受周○煥茶葉禮盒 2 盒、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以及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現金，並為動支，有本院筆錄可稽（附件三；第 69 頁、第 73 頁），且與被彈劾人王允宸等人於桃園地檢署訊問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時所述情節相符（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61 頁），被彈劾人王允宸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當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萬元，嗣經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23744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3859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4386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4387 號起訴書可參（附件八；第 91 頁至第 117 頁），是以，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收受高○公司現金 10 萬元且無退還之事實，足堪認定（附件三，第 71 頁）。

六、至被彈劾人王允宸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 10 萬元現金其雖辯稱多次想退，又雖曾動支但可補回再還，且辯稱曾告訴鄭○雄要退該 10 萬元（附件三；第 68 頁）乙節，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鄭○雄有聽到你想退（10 萬元）？答：對。」、「問：所以在第二次退 10 萬時一併告知要退第一次的 10 萬？答：對。」、「問：但過程無實現？答：對。」、「問：第一次的 10 萬元，後來有利用第二次的情況下，有直接表達不要？答：對。」云云（附件三；第 68 頁至第 69 頁）；惟查，王允宸於桃園地檢署相關筆錄均無此供稱（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61 頁），另依據本院約詢鄭○雄，關於有無聽到王允宸想退還 10 萬元等情略以：「問：王允宸是否曾經提到想要退還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之意？何時間點？或是聽到跟周○煥講要退？答：很難講，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照我的印象是沒有聽到要還。他其實可以趕緊還的，這點我也很不滿。」、「問：王允宸說，105 年 1 月 14 日於車上要退還 10 萬元時，曾經向周○煥表達有要再退還 104 年 7 月 23 日第一次所收的 10 萬元之意，是嗎？你有無聽到？答：105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 10 萬元是周○煥開車，我坐

前座右邊，在市府後門，交付茶葉禮盒時，有聽到王允宸說：『這個不用』，然後我轉頭看到他拿出來放在後座上，並且說：『茶葉我收啦』」、「問：其他王允宸有無再說什麼？答：無。沒再說什麼，他就直接走進去辦公室。」、「問：所以，他那一包拿起來放後座？答：對。他上次已經拿一次了，所以應知道那是什麼，所以拿起來放後座上，然後說：茶葉他收，就沒再說什麼了，就直接上班走了。」、「問：確定沒再說什麼了？答：對。確定」等語觀之（附件四；第 78 頁至第 79 頁），在場人士鄭○雄並無聽到王允宸所稱想退還 10 萬元之意，對照桃園地檢署 105 年 10 月 27 日筆錄所載：「問：你收受周○煥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交付給你的 10 萬元現金，有無退回？用途？答：我一開始有想要退，但是擺了幾天，後來有一些帳單要繳，我就拿去繳費了，就是一念之貪，拖了幾天後，我就麻痺了。」、「問：你收到第一個 10 萬元後，你有無跟鄭○雄、周○煥表示要退還？答：沒有正式開口，如我前述，我只有心裡想。」（附件一；第 41 頁、第 44 頁）足徵被彈劾人王允宸上開所言申辯乃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七、再查，有關是否違背職務乙節，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時稱：「有關 4 棟變 1 棟也是回來後釐清，秦與科長認為有疑問要請示上級。一直下班後，我拿茶葉看到下面有一包，一打開，才看到 10 萬元。但為何不交給政風？我那時想說鄭○雄聯絡時，

我要求升官的人，當下不敢去回，如果送給政風……」、「問：有關秦○慎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告訴你工廠 4 棟變 1 棟情況，你在 105 年 10 月 27 日詢問筆錄中說：『答：……但是我回去後，秦○慎才告訴我，4 棟變 1 棟，是疑似把 4 棟擴建變成 1 大棟，可能違反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辦法的規定，因為依規定不能擴大，此外，他們還有發現高○公司的工廠的用電量在 97 年很小，不像工廠的用電。』」、「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答：是。』等語，所以你在 7 月 23 日回辦公室後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你當時應該知道不符合規定？答：是。就是知道有可能不符合規定，也可能符合。如果當時知道就不用請示中辦了。有可能不過，所以要等解釋。」、「問：承上，剛剛那句話的意思不符合相關規定？答：對。有可能不符合相關規定。依據秦○慎報告過程中所以要請示上級。」、「問：承上，7 月 23 日秦小姐電話的報告就是告訴你可能會不符合規定？答：對。就是有可能不符合規定。在法律裡面是沒有明定的。所以才要請示中辦。他們認為是有疑問的。』（附件三；第 68 頁、第 72 頁）。另依據秦○慎於本院約詢稱：「問：有關高○公司之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依據調查筆錄、通訊譯文，以及起訴書內容略以：『10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9 分，王允宸以行動電話，撥打秦○慎持用之門號

0932○○○○○○行動電話，詢問高○公司狀況，秦○慎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王允宸，高○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是否屬實？答：有，是。」、「另「問：第一通，王允宸說航照圖 4 棟變 1 棟那不是更好嗎……？等語，所指意義為何？答：第一通電話我就已經告之王允宸其建物與航照圖不符。我心中已經懷疑是不會過的，但我仍須請示。』（附件五；第 80 頁至第 82 頁）等語觀之，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7 月 23 日下午回到辦公室後即應已知申請案可能不符合規定，其後於是日下班打開茶葉禮盒發現 10 萬元現金，惟仍將 10 萬元現金留為花用，以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多年經驗對違章工廠相關法令知之甚詳，卻照收 10 萬元作為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之對價（附件一；第 30 頁），顯已構成違背職務之行為。對照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答：是。』（附件一；第 40 頁）、105 年 10 月 24 日桃園地檢署筆錄：「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答：我承認。』（附件一；第 34 頁至第 35 頁）被彈劾人王允宸已承認違背職務，違失之責，益臻明確。

八、徵諸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現金 10 萬元之賄賂後，續於同年 8 月及 9 月與

業者代表鄭○雄密集聯繫與見面接觸，亦有桃園地檢署通訊監察譯文及行動蒐證報告可參，如就所收賄款 10 萬元有欲退還之意，不乏多有可退還機會，惟非但無退還之舉，連退還之意均未得以明證。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本件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 10 萬元賄款及茶葉禮盒 2 盒、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等情事，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憑，其陳稱略以：我覺得我有錯，即沒有即刻退回 10 萬元的動作，所以我終究承認我自己的錯誤。我承認我的錯，沒有及時處理這 10 萬元。被彈劾人王允宸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附件三；第 73 頁）。對於是否違背職務部分，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回到辦公室後即應已知申請案有可能涉及非屬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之違建，故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以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多年，對違章工廠法令知悉甚詳，仍收受 10 萬元作為讓廠登記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之對價（附件一；第 30 頁），直到桃園地檢署查獲方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當庭繳交（附件一；第 61 頁）觀之，顯已違背職務。對照 105 年 10 月 24 日桃園地檢署筆錄：「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答：我承認。」（附件一；第 34 頁至第 35 頁）違失之責，至為灼然。

- 三、本案違失情節發生於上開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之 104 年 7 月間，惟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移送本院審查，自應以修正前後之規定比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按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懲戒之要件，修正施行後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修正施行後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

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適用舊法），起訴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失職行為，除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起公訴外，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故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所載之證據：

（一）王允宸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 10 萬元之證明（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

單）。

（二）桃園地檢署 105 年 10 月 24 日訊問筆錄。

（三）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0 月 27 日詢問筆錄。

（四）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105 年 10 月 28 日詢問筆錄。

二、桃園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與 10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三、監察院王允宸詢問筆錄。

四、監察院鄭○雄詢問筆錄。

五、監察院秦○慎詢問筆錄。

六、監察院熊○智詢問筆錄。

七、監察院陳○萍及朱○健詢問筆錄。

八、桃園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3744、23859、24386、24387 號起訴書。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允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副局長，鄭○雄係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周○煥為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副總經理。高○公司為建築鋼筋加工製造業務廠商，於 102 年 9 月間，在桃園市平鎮區（原舊制為桃園縣平鎮市，以下均以新制稱）1080、1175 地號（重測前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 56、56 之 1 地號）農地闢建面積約 1 萬 6,000 平方公尺之違章廠區，違章建築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廠房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之 1 號。依據經濟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未登記工廠必須於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且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仍持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方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而上揭廠房，均非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不符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然該公司為免廠房遭拆除及營收損失，亟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使該違章廠房合法化，周○煥乃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透過鄭○雄安排，與被付懲戒人相約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安路 120 號「增師傅熱炒店」餐敘，席間周○煥、鄭○雄向被付懲戒人詢問有關高○公司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案審查情形。席畢，周○煥即自車內取出含現金 10 萬元之茶葉禮盒 1 袋，交與鄭○雄，由鄭○雄轉交被付懲戒人，作為允諾協助處理不再稽查、裁罰及護航工廠登記申請之賄款。鄭○雄於當日下午 1 時 14 分 46 秒，以持用之門號 0932○○○○○○號行動電話撥打被付懲戒人持用之門號 0912○○○○○○行動電話門號稱：「你那個茶葉裡面的……，茶葉要放那個好。」、「這樣聽懂喔」等語，提醒茶葉袋內有現金，被付懲戒人則回覆：「好，瞭解」。被付懲戒人當日回辦公室後，即以電話指示承辦公務員即經發局工商登記科科長熊○智與科員秦○慎要求將該申請案儘速辦理。當日下午 1 時 39 分，被付懲戒人復以前開行動電話，撥打秦○慎持用之門號 0932○○○○○○行動電話，詢問高○公司狀況，秦○慎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被付懲戒人，高○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嗣當日下午 5 時許下班前

，被付懲戒人打開前開茶葉禮盒，確認茶葉袋內放有現金 10 萬元，隨即拿取作為日常花用。

高○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遭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複查，並再次以未具工廠登記為由裁罰 2 萬元，鄭○雄遂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9 分許，邀約被付懲戒人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在「增師傅熱炒店」會面並告知上情，被付懲戒人則表示該稽核小組之科員陳○萍事先未告知將赴高○公司工廠稽查核，故其並不知悉稽核之事。10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4 分鄭○雄再與被付懲戒人在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0 號吉品咖啡廳會面，瞭解高○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進度，被付懲戒人於行動蒐證報告側錄譯文中稱：「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我怎麼敢拿啦」及「我們做人的原則，我如果沒有用到好，我怎麼敢拿錢」等語，嗣再經被付懲戒人當場允諾：「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原則上，現在我叫那個小姐不要走（意指不要稽查）。」即不會再讓稽查小組成員前往稽查，使高○公司能持續違法經營，未遭查緝、裁罰或勒令停工。104 年 9 月 16 日周○煥再度透過鄭○雄在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 276 號東街日本料理停車場，交付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謝禮予被付懲戒人。

105 年 1 月 14 日周○煥再透過鄭○雄邀約被付懲戒人至「增師傅熱炒店」，而周○煥為求被付懲戒人日後能持續協助高○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遂利用載送被付懲戒人返回辦公室路途中，在車內以裝有 10 萬元現金及茶葉之紙袋 1 袋交與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僅

收取茶葉，並將 10 萬元當場退還周○煥。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

二、上揭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持用之 0912○○○○○○號行動電話與鄭○雄持用之 0932○○○○○○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104 年 9 月 14 日行動蒐證報告表及法務部廉政署勘驗當日行動蒐證側錄影片錄音檔譯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104 年 9 月 16 日與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 月 14 日之行動蒐證報告表可按，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萬元，於監察院詢問時，對於收受 10 萬元賄款及鳳梨酥、柚子、茶葉等物部分，均坦承不諱，此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23744、23859、24386、24387 號起訴書、105 年度保字第 9358 號扣押物品清單（記載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將犯罪所得 10 萬元繳入國庫保管）及相關之詢問、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確有上揭收受賄賂之事實，可以認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與威信，為維護官箴與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未提出答辯，惟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之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列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

處分。

三、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5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1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壯謀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張壯謀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壯謀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貳、案由：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來公司）股

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復於未卸任局長職務前，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張壯謀係原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任職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該局長職務屬政務職，職務列等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附件 1，第 1-11 頁）。
- 二、查樂來公司係於 96 年 6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實收資本總額 100 萬元。該公司嗣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兩度辦理增資之變更登記，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增為 168 萬股及 191 萬股，實收資本額則分別增加至 1,680 萬元及 1,910 萬元，此均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 2，第 12-16 頁）及變更登記表（附件 3，第 17-19 頁；附件 4，第 20-22 頁）在卷足稽。
- 三、被彈劾人係自 96 年 6 月 25 日樂來公司設立時起即出資 50 萬元，投資持有該公司 5 萬股股份，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萬股）之 50%（附件 2，第 16 頁），嗣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其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附件 5，第 23 頁）。其後於 103 年 8 至 9 月樂來公司

辦理增資期間，被彈劾人復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附件 6，第 24 頁），其後至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以前，被彈劾人之股數及持股比例均未再變動（附件 6，第 24 頁），故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被彈劾人均持有樂來公司 11.52% 之股權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另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以及不得逾越投資持股上限規範之拘束，政務職人員自亦包括在內。
-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三、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曾於樂來公司設立時出資 50 萬元，持有該公司半數之股份，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股份全數轉讓他人，其後復分別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公司增資時，增加對該公司之持股 2 萬股及 20 萬股等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只知道按規定不能當公司董事或董事長，完全不知道持股不能超過 10%；關於該股權事項其並未親自經手，而係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故不甚清楚，印象中於擔任局長後有請受託人將

股份移轉掉；另樂來公司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間進行一系列增資，其係因較早將資金投入，才會於 103 年底時超過 10%，若以 104 年之資料而言，其持股比率僅 5.81%，已又下降至 10% 以下等語（附件 7，第 25-29 頁）。

四、惟按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前經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釋明在案。復為貫徹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努力從公之規範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針對公務員參與「經營」以外之「投資」行為，亦設有不得逾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限制。從而縱係因家族企業因素而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擔任公司董事或持有逾 10% 之股份，亦應於出任公務員後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始符合前揭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亦曾明確釋示：「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因此，被彈劾人雖係於 96 年間擔任公職前即已投資樂來公司 50% 之股本總額，然其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桃園



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卻未依法辦理撤股或移轉持股，降低持股比率至 10% 以下，直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所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轉讓他人，其後竟復於卸任前之 103 年 9 月 12 日起，增加對樂來公司之持股達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至其同年 12 月 25 日卸任為止未再變動，衡諸前揭法令及相關解釋意旨，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本條項禁止公務員投資公司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規定，當係指任公職之整段期間均不得逾 10% 而言，爰針對被彈劾人 103 年 9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25 日離任時止投資持股逾 10% 部分，其辯稱應參酌 104 年樂來公司之整體增資計畫完成後之持股比率認定一節，自非可採。

五、未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故被彈劾人辯稱其完全不知持股不能超過 10% 之規定一節，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違失之責任。被彈劾人雖另陳稱：其任公職這幾年，公司都是凍結未實際營運的狀況，且因歷來都是虧損，故亦無受有盈餘分配等利益云云。惟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復本院稱：查樂來公司 98 年至 103 年間無停歇業情形等語（附件 8，第 30 頁），且依被彈劾人提出 98 至 103 年度樂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 9，第 31-36 頁）觀之，其中僅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損益科目之金額均為 0，其餘年度則仍有收支數額，顯見樂來公司於 98 至 103 年

間尚非均無營業行為。且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書參照），故公務員因經營商業或逾限定範圍之投資行為而受懲戒處分者，並不以受有報酬或獲配股息紅利等其他利益為必要，縱無獲得相關利益，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期間，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9 日，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又再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已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

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伍、證據：

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 3 月 14 日復函、張壯謀任免令及其公務人員履歷表。
2. 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附件。
3. 103 年 8 月 4 日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4. 103 年 9 月 12 日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5. 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12 日查復本院張壯謀歷年持股變動資料。
6. 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
7. 本院 106 年 5 月 26 日詢問張壯謀筆錄。
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106 年 3 月 21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060153852 號函。
9. 98 至 103 年度樂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2009 年本人應吳志揚縣長之邀，擔任桃園縣文化局長一職，為不負主管及民眾所託，即宵衣旰食、戮力從公，未曾一日懈怠。在職期間，均依法逐年如實申報投資「樂來科技公司」資金及持股事實，絕無任何隱瞞；對於公務員相關規定或限制確實有所不周與不知之處。
- 二、本人於 2014 年 12 月即卸任公職，直至 2017 年 5 月，接獲監察院約談，方知投資公司持股有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而公職期間，本人除未涉入「樂來科技公司」運作外，該公司亦無實際業務營運。
- 三、綜上，敬請貴會明查，予以不受懲戒

之處分。

丙、監察院核閱意見：

- 一、被付懲戒人固辯稱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惟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即明揭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責；貴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等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故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因不知法律而觸法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其違失之責。
- 二、被付懲戒人另辯稱：於其擔任公職期間，除本身未涉入「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來公司）運作外，該公司亦無實際業務營運云云，惟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復本院稱：查樂來公司 98 年至 103 年間無停歇業情形等語，且依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提出 98 至 103 年度樂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觀之，其中僅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損益科目之金額均為 0，其餘年度則仍有收支數額（參見彈劾案文附件 8、附件 9），顯見樂來公司於 98 至 103 年間尚非均無營運情事等情，業經本院於彈劾案文詳予敘明，爰此節所辯亦非可採。
- 三、至於被付懲戒人稱其在任期間，宵衣旰食、戮力從公，未曾一日懈怠等語，核與本件彈劾案之違失行為認定無涉；宜由貴會依職權審酌辦理。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壯謀係原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任職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於 96 年 6 月 21 日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時名稱為「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來公司）設立時起，個人即出資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投資持有該公司 5 萬股股份，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萬股）之 50%，並擔任公司董事長（任期 96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6 月 20 日）於 98 年 12 月 20 日擔任局長前，未將持股降至 10% 以下，亦未辭董事長職務（任期於 99 年 6 月 20 日屆滿），嗣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其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其後於 103 年 8 至 9 月樂來公司辦理增資期間，被付懲戒人復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其後至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以前，被付懲戒人之股數及持股比率均未再變動，故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被付懲戒人均持有樂來公司 11.52% 之股權數。

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上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函檢附被付懲戒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相關資料、桃園縣政府所發被付懲戒人之任命令及免職令、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被付懲戒人持有樂來公司股份歷年變動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106 年 3 月 21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060153852 號函檢附樂來公司 98 年至 103 年之營業稅申報資料及被付懲戒人 98 年至 103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不知投資公司持股有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公職期間，並未涉入樂來公司運作，且該公司亦無實際業務營運云云。惟查，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因不知法律而觸法，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其違失之責。次查，樂來公司 98 年至 103 年間無停歇業情形等語，亦有前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所辯，不足採信，違法事實，應堪認定。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被付懲戒

人於就任局長未立即辭卸董事長職務，擔任公職期間，持有樂來公司股份超過 10% 部分，自係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主文所示之申誡懲戒處分，關於申誡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追懲時效為 5 年，而移送機關係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將本件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日繫屬，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 5 年至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被付懲戒人違法兼營商業期間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在此之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又查，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其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其後於 103 年 8 至 9 月樂來公司辦理增資期間，被付懲戒人雖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其持有之股份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始又超過 10%，是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5 月 11 日至 103 年 9 月 11 日

，其對該公司或未持股，或持股未超過 10%，此期間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均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壯謀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0 日止及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持有樂來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兼營商業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王水川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88 號

被付懲戒人

王水川 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王水川申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同上）

貳、案由：被彈劾人王水川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期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復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違反公開甄選、迴避及轉調等相關法令；又被彈劾人於同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又該院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示重申，94 年 1 月 18 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然清潔隊之隊員、工友、技工等不在此限。因該鎮公所技工林○香即將屆齡退休，所遺職缺無法新僱遞補，被彈劾人竟未經該公所技工林○香同意，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將不得互調之林○香與清潔隊技工杜○峻，以和鎮行字第 1020024195 號令予以互調，嗣再以屆齡為由命林○香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退休。林○香所遺清潔隊技工職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應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且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三親等內姻親為當事人之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涉及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其三親等內姻親等規定。詎被彈劾人同年 5 月間收受與其為三親等姻親之陳○詒（陳○詒為被彈劾人妻弟之女）簡歷後，交付該鎮公所前主任秘書丁○功，未辦理公開徵選及違背上開法令，指定遞補林○香所遺清潔隊職缺。該鎮公所乃以 103 年 6 月 4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1263 號僱用通知書僱用陳○詒，然陳女實際上則在該鎮公所財政課辦理業務，從未至清潔隊工作，於試用 3 個月期滿，則由清潔隊隊長柯○猷出具「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試用考核表」，並由被彈劾人核章，表示陳○詒通過試用考核，該鎮公所即以 103 年 9 月 26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清字第 1030019529 號僱用通知書，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起正式僱用陳○詒。嗣被彈劾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假借鎮長之權力，圖其媳婦即該鎮公所工友林○玲之利益，再指示丁○功代為決行，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9746 號令，將林○玲與該公所技工杜○峻互調，即林○玲轉調為技工、杜○峻轉調為工友，同日再以和鎮清字第 1030019748 號令，將工友杜○峻轉調至清潔隊技工，而陳○詒則從清潔隊技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使陳○詒成為該鎮公所編制內之工友，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機關之工友不得新僱及不得由清潔隊工友（技工）轉調之相關法令：

1. 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示：「本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等詞，故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技工、工友之僱用，不在此限。復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各機關非超額工友缺額之僱用，應由本機關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現職工友移撥，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示：「……本院於 94 年 1 月 18 日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得新僱之管制措施。」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49432 號函示，有關清潔隊隊員得否轉調為本機關工友，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爰清潔隊隊員尚非屬工友，依上開規定，自無法轉調為本機關工友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擔任工友。
3. 據上，地方機關工友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一律凍結不得新僱；又清潔隊工友（技工）非工友管理要點所稱工友，亦非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技工），不得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無法轉

調為本機關工友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擔任工友。

- (二) 僱用清潔隊工友（技工）應公開徵選及迴避任用之相關法令：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44344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720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均強調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僱用應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及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任用。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是則，僱用清潔隊工友（技工），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均應迴避任用。

二、上述數次互調、新僱陳○詒與其試用期滿通過考核等事實，有各該人事令

、陳○詒簡歷及戶籍資料（附件 1 至 11，頁 1-24）等可稽。丁○功於被彈劾人另涉貪污罪嫌之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中亦稱：被彈劾人向其指示陳○詒要遞補清潔隊林○香缺，因此，其才會在簡歷上寫「遞補清潔隊員林○香缺」；林○玲與杜○峻、杜○峻與陳○詒等二互調案，均係依被彈劾人指示辦理等語，亦有該筆錄影本（附件 12，頁 25-31）可考。

三、復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6 年 1 月 19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復（附件 13，頁 32-35），本案由丁○功受被彈劾人指示，僱用陳○詒為清潔隊技工，未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未迴避任用三親等以內姻親規定。又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6 年 5 月 24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11029 號函復（附件 14，頁 36-46），本案依被彈劾人手諭（簡歷）方式辦理僱用清潔隊隊員，不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陳○詒之僱用均由丁○功代為決行，惟陳○詒之試用考核表及僱用通知書（稿）係由被彈劾人核章，顯見其熟知內情。又彰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85601 號函（附件 15，頁 47-48），該鎮公所考績委員會業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決議處分丁○功申誡 1 次在案。

四、被彈劾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媳婦林○玲之利益，經本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被彈劾人提起訴願，經本院 106 年 4 月 27 日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0 號訴願決定書，予以駁回確定，有該訴願決定書影本（附件 16，頁 49-70）可稽。

五、被彈劾人於 106 年 8 月 4 日本院詢問時，對於將杜○峻、林○香、林○玲等人互調及僱用陳○詒之動機、過程均坦白承認，然辯稱（附件 17，頁 71-86）：

（一）不知道僱用清潔隊之工友（技工）需要公開甄選，也不知道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720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強調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應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及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任用。

（二）因清潔隊是鎮公所的附屬單位非鎮公所「本機關」，故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三親等姻親迴避的限制。

（三）又林○香和杜○峻均是技工，故認為鎮公所技工與清潔隊技工可以互調，不知道鎮公所的工友與清潔隊隊員不得互調之規定，其係按慣例辦理云云。

（四）因林○玲實際上是在鎮公所工作，所以將鎮公所技工杜○峻與工友林○玲互調，有報本院備查，此部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業經訴願駁回確定。

六、惟查：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及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1 號判決：「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解免其守法義務。」故被彈劾人所辯不知道僱用清潔隊之工友（技工）需要公開甄選、迴避任用及鎮公所技工與清潔隊技工不得互調之相關法令一節，尚無法因此免除其違反上開法令之行政責任。

(二)至其所辯因清潔隊是鎮公所的附屬單位，故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迴避任用規定云云。經查，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與瞻恩徇私等弊端，鎮公所及清潔隊隊員、工友及技工之僱用自應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迴避規定，不容斷章取義割裂謂附屬單位不適用，是其所辯顯係誤解法律。況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就公務員對三親等內姻親為當事人之行政程序中或公務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家族之利害事件，均有應行迴避之規定，故被彈劾人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及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為技工均違反上開迴避僱用之法律，應無疑義。

七、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未經公開甄選及迴避僱用，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44344 號函示、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720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

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迴避僱用等規定；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陳○詒至該鎮公所擔任工友，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49432 號清潔隊工友（技工）無法轉調為鎮公所工友（技工）之函示；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為鎮公所技工，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之迴避僱用等規定，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水川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依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示：「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又行政院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重申：「為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重申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管制規定如說明，……本院於本（94）年 1 月 18 日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因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技工林○香即將屆齡退休，所遺職缺無法新僱遞補，被付懲戒人竟未經該公所



技工林○香同意，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將不得互調之林○香與清潔隊技工杜○峻，以和鎮行字第 1020024195 號令予以互調，嗣再以屆齡為由，命林○香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退休。林○香所遺清潔隊技工職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有關重申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且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三親等內姻親為當事人之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涉及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其三親等內姻親等規定。詎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間，收受與其為三親等姻親之陳○詒（陳○詒為被付懲戒人妻弟之女）簡歷後，交付該鎮公所前主任秘書丁○功，未辦理公開徵選及違背上開法令，指定陳○詒遞補林○香所遺清潔隊職缺。該鎮公所乃以 103 年 6 月 4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1263 號僱用通知書僱用陳○詒。然陳女實際上則在該鎮公所財政課辦理業務，從未至清潔隊工作，於試用 3 個月期滿，則由清潔隊隊長柯○猷出具「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試用考核表」，並由被付懲戒人核章，表示陳○詒通過試用考核，該鎮公所即以 103 年 9 月 26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清字第 1030019529 號僱用通知書，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起正式僱用陳○詒。嗣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假借鎮長之權力，圖其媳婦即該鎮公所工友林○玲之利益，再指示丁

○功代為決行，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9746 號令，將林○玲與該公所技工杜○峻互調，即林○玲轉調為技工、杜○峻轉調為工友，同日再以和鎮清字第 1030019748 號令，將工友杜○峻轉調至清潔隊技工，而陳○詒則從清潔隊技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使陳○詒成為該鎮公所編制內之工友，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二、上述相關人員之人事互調、新僱陳○詒與其試用期滿通過考核等事實，有各該人事令、陳○詒簡歷及戶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主任秘書丁○功於 104 年 8 月 4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中亦稱：被付懲戒人向其指示陳○詒要遞補清潔隊林○香缺，因此，其才會在簡歷上寫「遞補清潔隊員林○香缺」；林○玲與杜○峻、杜○峻與陳○詒等二互調案，均係依被付懲戒人指示辦理等語，亦有該筆錄影本可考。復有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6 年 1 月 19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00970 號函、106 年 5 月 24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11029 號函、彰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85601 號函復移送機關之「前鎮長王水川不當進用三親等親屬陳○詒擔任清潔隊技工」乙案相關資料影本附卷足憑，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及前述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函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

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旨。被付懲戒人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期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復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違反公開甄選、迴避及轉調等相關法令；又於同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核有違失，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 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